

國立中興大學第 5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圖書館六樓會議廳

主席：鄭教務長政峯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賴麗敏、盧靜瑜、林羿吟

壹、宣佈開會

貳、李副校長致詞

教務長，各位主任：

感謝各位今天出席教務會議，校長因公務忙碌而由我代表出席。

首先大家最關心、也正在忙碌的是 12 月的系所評鑑、工程教育認證。由於時間愈來愈緊迫，希望大家都能努力的將這件事情做好，校長一直擔心若評鑑結果不佳將對全校影響極深。所以希望各系所盡力，如果遇有什麼困難的話，希望能向教務處或本人反應，我們將盡全力幫助各位。

過去，本校過於重視研究，現今因五年五百億的關係，將大家的力量均引導至研究上面，但事實上頂尖計畫考評委員對本校教務方面有許多建議。首先，本校的通識教育乃至課程均須改革，最近教務處亦積極進行課程改革，相關規劃及措施將有賴各系的配合，未來本校得擁有健全的課程架構。

此外，教務處成立了教學資源中心，這也是因應頂尖考評委員之意見。大家亦能感受到由於中心的成立而在教學輔助措施上有所不同，首先是教學助理制度的推動，共同課程將有受過培訓之教學助理協助教師教學；其次是學習輔導制度的建立，針對基礎課程給予學生適當學習協助。

研究固然重要，但身為一所大學，尚需符合教育的志向，在未來頂尖計劃的經費中將提昇教學經費，也希望在未來教學設施獲得更多改善。

參、主席報告

感謝各系所對教務處各項業務推動的支持與幫忙，本年度的重要工作事項為系所評鑑，提供幾點評鑑可能會問的問題供各系參考，例如：各系的中長程計畫、學生對老師的授課問題滿意度，老師是否設 office hour 協助學生解答問題等，各系可多加宣導應因措施。

5 年 5 百億計畫，教務處在有限經費下協助各教學單位改善教學環境，未來 3 年將對全校教學設施全面整理，推動改善計畫。

感謝各系對招生改進計畫協助，但招生情況還有進步空間，請各系多加努力，招生策略要有所調整。另外親善大使協助對招生工作貢獻良多，請各系繼續支持，希望每系至少推薦一名學生參與，對系所、學校都有所幫助。

今年配合運動會，學校有很多活動，高中生會有很多人到學校參觀，希望各系展現最好的一面吸引高中生將來至本校就讀意願。另外請各系對於在高中任職的畢業生校友保持連繫，讓校友了解本校的進步，請校友協助推銷學校。

教學組及課務組積極推動教學及課程改革，研究如何降低老師上課的 loading 及如何在研究及教學取得平衡，改善過去只重研究，不重視教學的情況，請各系所多加配合。接下來請各組分就各組工作報告擇要說明。

肆、工作報告

◎ 教務處

- 一、上次（第五十三次）教務會議通過之相關教務章則已公告於本處法規章則網頁，學則亦經教育部回函准予備查，已轉知各學院、系所知照。
- 二、辦理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非隸屬學院教學研究單位教師及研究人員新聘及升等著作外審案，並通過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升等案及體育室、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教師新聘案院級教師評審會，已提送校級教師評審會完成審議。
- 三、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供社會人士進修之隨班附讀申請案，共計 44 人次通過各開課單位審查，已完成學員學籍、選課及通知學員繳費等相關作業。
- 四、辦理 96 年度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下列相關事宜：
 - (一)協助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於 96.4.11 假本校圖書館 7 樓國際會議廳舉辦「基本資料填報中區說明會」，各系所均指派承辦人與會。
 - (二)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函知系所評鑑自 96 下半年起，其認可結果依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四類不同班制分別認可，已於擴大系所主管會議，請各系所於自我評鑑報告中，依據不同班別並針對五個評鑑項目說明現況，以作為評鑑委員了解系所之教師教學負擔與師生比情況之參考資料。
 - (三)本校系所評鑑實地受評日期為 96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21 日共計二週，已於 96.6.27 函知各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系所評鑑專屬網頁。
 - (四)各受評系所基本資料填報帳號已於 96.6.1 轉送各單位，各受評系所皆於 8/31 前完成上網填報教學基本資料。
 - (五)已於 7.12 發函通知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及國際事務處，將所屬業務相關法規、業務措施及成效等資料放置於網頁，以提供各系所撰寫自我評鑑報告相關項目之補充。並於開學前重新編印法規章則、手冊等資料，分發各系所，供 12 月工程認證及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列為佐證資料使用。
 - (六)為凝聚共識，全力準備本次系所評鑑，已請各院建立管考機制，並就院內各受評系所可能列為「待觀察」及「未通過」之系所，規劃因應措施並加強輔導。另為加強執行審核所屬系所之自我評鑑報告及基本資料，已函請各學院召集所屬各系所教師組成審核小組，於 8 月 15 日完成審核作業。
 - (七)彙整本校各系所系所評鑑自我評鑑報告書，並於 8 月 30 日寄送至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 (八)督促各受評系所於 96 年 9 月 21 日下午 6 時前，完成上傳自我評鑑報告電子檔。
 - (九)系所評鑑擴大系所主管會議已分別於 7 月 10 日及 8 月 3 日召開，會中對各受評系所之評鑑報告撰寫應注意事項及評鑑委員實地訪評前之準備工作事項均作檢討與交流。

(十)已請各受評系所提前規劃實地訪評所需空間，並轉知訪評期間應配合事項。

五、96 年執行「頂尖計畫」-教學改進：

(一)強化招生策略

1. **擴增大學部招生名額：**配合教育部平衡城鄉差距「繁星計畫」，增加資訊科學等 24 系所大學部繁星計畫名額計 60 名。
2. **招生方式改進：**
 - (1)甄選入學招生人數為 320 名，佔總招生名額 19.8%。
 - (2)學校推薦人數 145 名，佔總招生名額 7.2%。
 - (3)繁星計畫招生 60 名。
3. **吸引資優高中生：**
 - (1)擴大高中資優生之預修輔導課程:積極參與各高中資優班之輔導及高瞻計畫，96 開設高中化學、物理、數學資優生輔導班指導資優學生由 99 人增至 250 人。
 - (2)辦理「前進大學、親師體驗營」：介紹本校簡況予學生及家長，以吸引優秀學生選擇本校就讀。
 - (3)辦理「新星知我興-中興大學學系博覽會」:邀請全國各高中學校師生及家長至本校參訪，進行學生及師長面對面交流，認識中興大學各學群出路，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4. **簽訂策略聯盟：**持續與中部地區 4 所高中學校策略聯盟提供學術資源分享及各項諮詢服務，目前已與 18 所高中簽訂策略聯盟。
5. **加強招生宣傳：**持續培訓親善大使加強校園導覽及系所介紹之招生宣傳。

(二)改善教學空間及設備

1. **增置綜合大樓 E 化教室設備 25 間**

本校共同科目 90%多集中在綜合大樓教室上課，已裝置單槍投影機，電腦及網路線供老師簡報教學便利性，使上課更生動活潑。
2. **改善大班教學空間及共同教室 E 化設備：**

文學院視廳教室視廳、弘道樓文薈廳、生機系演講廳、獸醫學院視廳教室、食生系演講廳、土木系第一會議室。

(三)提高學生學習成效

1. **提升學生參與專題研究**

96 年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或專題討論課程共 2506 人，較去年增加 285 人。
2. **推動課程綱要上網**

持續推動教師上傳課程綱要，使學生查詢課程或選課更方便。96 年課程綱要上網率達 90%。並於選課系統增加課程綱要複製功能，使教師上傳綱要更有效率。
3. **推廣教材上網率：**

繼續推廣教材 e 化，並宣導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的相關法規，以保障教師權益。96 年度 6 月止，已有 99 位教師使用 eCampus 平台使教材 e 化，目前正持續增加中。
4. **全面展開課程革新規劃**
 - (1)依據本校教育目標，由校長領導展開全面課程革新，包括校訂共同及通識教育課程。

(2)成立「通識教育革新委員會」，由校長親任召集人，帶領教務、研發單位及各學院主管共同擘畫、推動改革。另聘請校外傑出學者組成「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提供興革建議。「通識課程規劃工作小組」，著手擬定制度、師資和課程三方面的改革方案。

(3)各系所亦依據系所教育目標重新審視專業課程規畫架構。

5. 推動「學分學程、學位學程」

因應時代潮流，培養學生第二專長，96年增設數位典藏學分學程，擴大學生學習生涯發展空間。97學年度規畫成立學士班「生物科技科學學位學程」及「景觀與遊憩學位學程」。

6. 擴編學生學習輔導專屬單位

增置體制內之教學資源單位，96年成立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推動學生多元自我導向學習及基礎學科學習、二一不及格預警、學伴制度及學習生涯等輔導項目。

7. 實施教學助理制度

訂定「教學助理實施辦法」，並已辦理「教學助理工作知能說明會」、「TA制度的運作與功能：臺大經驗分享」、「實驗課的TA」、「討論課的TA」等4場教學助理相關培訓。自96學年度第1學期起，於各學院成立學科學習資源中心，提供學生適性的學科學習諮詢與輔導。積極整合校內教學助理資源，以發揮教學助理提升課程課堂教學品質的綜效。

8. 推動全校「教師教學評量」

透過相關獎勵措施與規範，鼓勵學生踴躍表達意見，回饋課堂上的學習觀感：96年教學評量問卷採網路選填，並輔以紙本選填，填答率約為70%。教學評量結果，密送系所及轉知各授課教師，以供作為改善教學之參考依據。

9. 發展普化教學評量題庫

以普通化學為試辦科目，規劃建立普化教學評量題庫，目前已完成題庫之初步建立，將來做為學生自我學習監控，教學評量及學習輔導使用。

10. 強化學生身心諮商輔導

修訂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編印導師手冊、辦理心理健康講座及導師知能研習、建置身心障礙生專屬資源教室，提供心理諮商等服務並協助申請輔具。

11. 建立各學院英文種子師資

配合攸關學生英文學習促進的相關活動，藉由種子教師的導入，激發學生英文學習興趣，持續提升學生英文能力。

(四)鼓勵教師投入教學

1. 設置教師獎勵辦法

(1)已遴選授獎96年教學特優教師共計7位，以肯定與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卓越貢獻。

(2)已遴選授獎96年服務績優教師共計9位，以肯定教師服務績效與品質。

(3)持續修訂完成「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及「服務績優教師獎勵辦法」，以改善獎項之選拔信度與效度，並研擬規劃建立教師傳承制度。

2. 深耕教師專業發展

(1)強化教學效能

增置體制內之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以推動教師教學精進專業發展，教學發展

促進、學生學習輔導及學習科技應用等相關業務。

(2) 持續辦理教學及專業知能研討活動

「追求教學卓越-推動國際認證實務經驗分享」、「英文科技論文寫作工作坊」、「數位教材設計與服務」、「打賭你還不知道如何抄筆記：如何在大學中成功學習」、「IRS 即時反饋教學系統及 Power Cam & XMS 系統使用說明會」、「教學志工初級培訓-會聲會影影像編輯班」、「E-campus 及 Web Meeting 系統說明會」、「遠距教學期末分享討論會」及「英文教學種子教師說明會」等共計 9 場教學研習活動。

(3) 定期於各教學研討活動結束後，進行回饋意見調查，檢討辦理結果，並將檢討結果公告週知於網站，以確保活動品質與善盡回饋溝通之職責。

(4) 定期發行教學電子報目前已發行至第 4 期。

(5) 邀請校內新進教師及於各領域研究、教學及服務表現績優教師，分享個人教學經驗，並提供教師知識分享交流管道。規劃逐步推廣 mentor 制，由本校資深教授或退休教授擔任 mentor，以曾經獲得校內外獎勵者優先，提供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相關發展經驗分享及諮詢。

(6) 提供教師教材上網及教材的製作服務之協助，(例如：講義印製…等)，以減輕教師及學生投入教學與學習時的負荷。

(7) 宣導週知校內攸關教學資源改善及教學知能提升的措施，活絡教學分享風氣。

(8) 配合人事室辦理新進教師座談會，關懷及鼓勵新進教師做好投入教學的準備。

(9) 扮演校內與全國大專院校教學資訊及活動交流窗口。

3. 獎勵教師英語授課

每門補助教材製作費及獎勵金各乙萬元；95 學年第 2 學期共開設 72 門，96 學年第 1 學期共開設 71 門。受補助教師應將教材上網並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授課經驗及建議表，將彙送校課程委員會作為推動英語授課之參考。

4. 建置優質 E 化教學環境

(1) 教室增置固定投影單槍、電腦設備及佈置網路線，以改善教學設備，充實教學電子化資源。

(2) 增置 IRS 即時反饋教學系統，提供教師更完善之教學輔具，使師生間上課即時互動更活潑，教師更易掌握上課成效，並隨時調整上課進度，活化教學目的。教學系統已分別裝置於各學院及師培中心，日後將依需求量再增置相關軟硬體設備。

(3) 培訓遠距教學種子志工，協助教師各項遠距教學制作服務。

(4) 增購會聲會影軟體供編輯遠距教學錄影檔後置作業。

5. 降低教師教學時數

新進教師前二年得核減基本授課時數 1 至 2 小時。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每指導研究生一人，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至多以 2 小時為限。教師擔任國科會或中央機關建教合作計畫主持人，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

(五) 提升師生語文能力

1. 推廣全英文學習環境

(1) 數位學習坊：200 餘教職員生申請全民英檢練習帳號；Live ABC 全民英檢網

使用人次已逾 10,000 餘次。2,808 人使用各項外語學習軟體。

- (2)英語諮商室：共有 357 人次前來尋求英語諮詢服務，每週固定實施英語補救教學與輔導 103 人。
- (3)英語工房：每週一至週四晚間皆有全英文學習活動，已約有 1000 人次參加全英語學習活動。
- (4)培育多樣外語人才：96 年共開設 24 班次，培育 600 人。

2. 協助所有大一新生實施英語能力測驗

- (1)為全體大學部新生統一報名參加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 (2)修訂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鼓勵學生參加各項英語檢測。
- (3)本校大學部學生通過「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
- (4)B1 (進階級) 由 498 人增至 588 人。

(六)法規英譯計畫

1. 本計畫由財法系及科法所教師帶領助理及工讀生，就本校教務法規進行翻譯，以利本校招生國際生對相關法規之查詢。
2. 本計畫配合推動國際化，預計至年底前完成 18 項教務法規英譯，並將召開專家顧問會議，進行校正作業。

◎ 註冊組

- 一、建置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畢業離校 easy go 網站，畢業生可直接自網站查詢個人畢業流程待辦事項，並逕往待辦事項承辦單位完成待辦手續後即可持學生證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 二、96 年 5 月 31 日完成「全國教育資訊管理服務系統」學生資料庫之各項名冊及統計報表資料上傳。
- 三、95 學年度中文畢業證書增加防偽功能設計，並自 95 學年度之學士班、碩博士班及在職專班畢業生開始適用。
- 四、完成 96 學年度行事曆編排及報部程序，並已置於本校網站供瀏覽。
- 五、95 學年度學士班未完成註冊程序遭勒令休學的學生共 7 名，已於 5 月 15 日發文通知辦理休學手續。碩士班已於 5 月寄發勒令休學函予 41 位碩士生、勒令退學者 11 名。
- 六、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因學業成績不及格 (兩次 1/2 或兩次 2/3) 達退學標準的學生共有 43 名 (截至 8 月 30 日止)，修業年限屆滿退學人數共計 1 人。研究生因休學逾期未復學勒令休學共 41 件，勒令退學共 33 件。
- 七、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首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2 或 2/3 學生共有 130 名。已分批發函通知各學生家長，並請各系系主任或導師加強督導學生學業。
- 八、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採用成績上傳系統上傳分數之科目約有 2511 科。學期成績單已於 8 月 2 日寄發，學士班計有 73 人次學期成績評為 "I" (未完成)。成績未送達科目，已於 9 月 17 日通知授課教師及學生，經補送成績後，餘 10 名學生因授課教師不予評分，而依規定簽以零分計算。
- 九、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所因休學逾期未復學勒令退學學生共 31 人，已於 96 年 10 月

2日發函勒令退學；學士班共43人，已於10月4日發函勒令退學。

十、96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報到計有學士班2035人、博士班269人(外籍生27人)、碩士班1376人(外籍生39人)、碩士在職專班487人，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計51人完成報到程序。

十一、96學年度第1學期受理學士班：雙主修及輔系申請書共計120件，一般學程申請書共計115件，日間部及進修部互選共計157件，學分抵免(包括轉學、轉系及重考生)共計207件，外校生申請本校校際選課共計42件；碩、博士班學分抵免222件，研究生申請修大學部課程31件，一般學程申請共41件。學士班雙主修、輔系、一般學程申請案數均較過去增加。受理交換生人工輔選課程共計28件，並列印選課清單轉交國際事務處存查。

十二、受理95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生申請終身學習認證時數共12人次，已於9月27日完成作業。

十三、96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所初選未繳費學生共74人，已於96年10月2日發函催繳學費；學士班共52人，已於10月3日發函催繳學費。

◎ 課務組

一、96學年度第1學期預選、初選、加退選已分別於六月下旬、九月初、九月下旬完成，選課期間並接受安排調換教室、上課時間、網路公告課程異動情形及輔導學生選課。

二、96年10月18日召開96學年度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審查97學年度各系所暨進修學士班課程異動、新增等規劃。

三、96學年度第1學期大學部共開設必修936科(含通識、軍訓、體育課程)、選修851科、未成班96科；研究所課程(含專班)共開成班1,759科，未成班326科。

四、辦理96學年度第1學期專任、兼任及代課教師授課鐘點時數統計等事宜。

五、96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生(含博士班、碩士班、碩專班、產專班)選課清單(約5000份)之確認。

六、9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考授課教師申請印題11,741份，領取試卷38,808份。

七、96學年度第1學期大學部接受申請校際選課：外校選本校課程41人，本校至他校選課4人；研究生接受申請校際選課：外校選本校課程23人，本校選他校約20人仍陸續統計中。

八、96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生日、夜互選(研究生選進修部課程)申請、審核案19件。

九、96學年度第1學期碩專班與一般研究生課程互選、審核案63件(均列入畢業學分)。

十、95學年度暑期授課班計開設兩期，第1期開設18科目21班，總報名548人次，成班選課人數達536人；第2期開設24科目28班，總報名556人次，成班選課人數達528人。

十一、96學年度第1學期統計以英語授課科目共63門課。

十二、改善大班教學空間與設備17間，並協助大班授課教室調整、安排。

十三、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以下教材 E 化輔助系統：

- (一)IRS 即時反饋教學系統(Interactive Response System，簡稱 IRS)：提供一個 e 化環境的平台，透過電子載具（遙控器），讓課堂中全班學生可以即時反饋資訊給老師的一種教學應用系統，教師可立即掌握全班學生的學習情況，並隨時調整授課步調。目前各學院及師資培育中心已各裝置一套，日後將視需要再增購。
- (二)會聲會影 11：提供志工學生將遠距教學教師上課過程之錄影檔作後製作業的編修，使教學影片更具活潑生動化，並請專業講師來校作教育訓練。
- (三)Power Cam(簡報暨螢幕錄影軟體)與 XMS(學習與知識管理系統)：透過 Power Cam 可以在完全不改變 Power Point 簡報習慣下將講解的過程錄影（包括演講者影像、聲音、講解畫面、滑鼠游標等），並且在單一步驟將資料上傳到 XMS，完成 Internet 上的分享。

◎ 教學組

- 一、自 96 年 4 月 14 日起至 6 月 12 日止計八週，每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舉行「英文科技論文寫作」教師研習活動，邀請本校化學系客座教授陶國樑博士講授英文寫作相關技巧，共計 47 位校內外教師報名上課，反應熱烈。
- 二、96 年 4 月招募遠距教學志工 18 名，並於 96 年 5 月 8 日召開第一次工作說明會。第一期培訓活動於 96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5 日每週二晚上假本校計資中心第 2PC 教室進行，主題為「會聲會影 10：影片剪輯、特效及燒錄」。
- 三、96 年 4 月 24 日辦理「數位教材設計與服務」教學研討會，邀請台北教育大學劉遠楨教授主講。
- 四、96 年 5 月 3 日發行第二期教學電子報。
- 五、協同本校化學系「普通化學教學評量小組」初步規劃 96 年度以建立普通化學測驗題庫為發展方向。
- 六、96 年 5 月 17 日週會頒發 95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獎」及「服務傑出教師獎」，計有 余明興教授等 11 位得獎教師親自出席受獎，會中並邀請動物科學系黃木秋教授及歷史學系余文堂教授代表得獎教師發表感言。
- 七、96 年 5 月 17 日週會頒發「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網路選填教學評量問卷抽獎活動」獎品，計有 20 位同學中獎，各獲得 MP4 乙台。
- 八、96 年 5 月 21 日舉行教學研討會，邀請本校森林系姜保真教授以「打賭你還不知道如何抄筆記：如何在大學中成功學習」為主題，進行經驗分享。
- 九、95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評量問卷填答期間自 96 年 5 月 28 日起至 6 月 23 日止，本次問卷採網路選填，並輔以紙本選填。
- 十、96 年 5 月 29 日召開「研商本校設立提升教學專責單位組織規劃」會議，俾為成立教學發展中心參考依據。
- 十一、96 年 5 月 30 日假本校計資中心第 2PC 教室舉辦 IRS 即時反饋教學系統及 Power Cam

& XMS 系統使用說明會。

- 十二、96 年 5 月 28 日至 96 年 6 月 23 日實施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評量，開放學生上網評量，同時進行紙本評量。評量結果已於 96 年 7 月下旬開放各授課教師及系所主管於選課系統網頁上查詢，並以紙本密件送交各系所主管存參。
- 十三、96 年 6 月 14 日提報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方案，初步規劃以產學人才培育計畫參與，其餘分享構面正研擬配合機制中。
- 十四、96 年 6 月 21 日召開各學院英文種子教師培訓說明會，調查各學院教師擔任英語教學種子教師意願。
- 十五、96 年 7 月 19 日參與獸醫學院導師會議。本處教學組將持續參與各學院導師會議等活動，聆聽各學院教師需求，作為業務改進參考。
- 十六、96 年 7 月 25 日召開教學評量推動及研究小組第七次會議。
- 十七、96 年 8 月 2 日協同人事室辦理新進教師座談會。
- 十八、96 年 8 月 6 日至交通大學及清華大學教學發展中心參訪，進行經驗交流。
- 十九、針對大一及碩一新生辦理「英文達人養成班」活動，於 96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3 日分二梯次舉辦，第一梯次參與人數約 120 名，第二梯次參與人數約 140 名。
- 二十、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經第 327 次、第 329 次及第 33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自 96 學年度起實施。截至 96 年 8 月底止，本校各院系所共 62 門學科提出教學助理申請。本處於 96 年 9 月 27 日召開第二次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通過 23 門校級和院級課程申請案，配置教學助理 67 名，自 96 年 10 月份起實施。
- 廿一、96 年 9 月 13 日與學務處諮商中心協商二一學生預警制度及後續輔導工作，並於 96 年 9 月 17 日至 18 日協同諮商中心舉辦「終極學習密碼」活動，進行二一學生問題初探，俾為辦理後續輔導活動之參考依據。
- 廿二、96 年 9 月 14 日假本校化材館舉辦教學助理工作知能說明會，由副教務長黃淑苓教授主講「如何提升 TA 的工作效能」，並由本處教學組組長陳姿伶副教授說明教學助理(TA)及學習輔導助理(Tutor)的工作內容，約有 150 名同學參與活動。
- 廿三、為提升本校學生學習能力，促進學習成效，研擬「國立中興大學學習輔導制度實施要點」，以提供本校學生課業輔導與學習諮詢等學習輔導服務，本要點經 96 年 9 月 19 日第 330 次行政會議通過；自 96 年 10 月 15 日起針對普通物理、普通化學、微積分三門共同基礎學科推行全時段學習輔導助理(Tutor)諮詢服務；並自 96 年 10 月 22 日起針對系級必修課程提供定時定點學習輔導助理諮詢服務。
- 廿四、為表揚本校熱心服務教師，肯定教師服務績效與品質，並擴大適用對象，業經 96 年 9 月 19 日第 330 次行政會議通過，將「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績優教師獎勵辦法」修訂為「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服務獎勵辦法」。
- 廿五、提案恢復「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並修訂部分條文，本辦法業經 96 年 9 月 19 日第 3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廿六、為提升校內外高等院校 PBL (Problem-based learning) 教學相關知能，擬舉辦「PBL

教學國際研討會」，已於 96 年 9 月 26 日提報國科會申請補助。

廿七、96 年 10 月 4 日至物理系觀摩普通物理教學演示，俾為日後教學觀摩演示及課程設計之參考依據。

廿八、為減輕通識課程教師授課負擔，幫助同學吸收講授內容，針對修課人數超過 350 人之通識課程配置教學助理數名，並於 96 年 10 月 4 日召集「藝術與人生」及「通識講座」二門通識課程 13 位教學助理進行工作內容說明。

廿九、96 年 10 月 5 日舉辦「TA 制度的運作與功能—臺大經驗分享」研討活動，邀請台灣大學教學發展中心教師發展組李紋霞博士蒞校分享經驗。

三十、截至 96 年 10 月 15 日止，共印製教學講義約 26 萬張。

◎ 招生暨資訊組

一、教育部核定本校 96 學年度學士班各類招生入學申請名額共 2,026 名（考試分發 1,616 名、學校推薦 145 名、個人申請 257 名、運動績優學生甄試 8 名），外加名額共 22 名（原住民 10 名、四技二專技優保甄 12 名）。

二、96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名額為 964 名，另甄試缺額 53 名，共得招收 1017 名。報名人數共計 10,577 名。實際錄取 1,016 名。

三、9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為 487 名，報名人數共計 947 名。

四、96 學年度博士班一般入學招生名額為 363 名，報名人數共計 410 名。

五、96 年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秋季班)教育部核定本校資工系、機械系、電機系、精密所共 7 班、79 名招生名額。

六、96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報名人數為 10,351 名，通過篩選人數為 1,248 名，第二階段報名人數為 858 名。錄取正取生 398 名、備取生 187 名；於 5 月 15 日完成分發，獲分發本校共計 317 名，19 名放棄入學資格，缺額流用至大學入學考試。

七、96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本校承辦台中二考區試務，分設明德女中、大里高中 2 分區。

八、96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招生本校於 7 月 24 日至 7 月 28 日開放場地協助考生網路選填志願。

九、96 學年度轉學考學士班招生名額為 315 名，報名人數共計 3,522 名；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為 88 名，報名人數共計 275 名。

十、96 學年度碩、博士班僑生申請入學共計 20 人次，經系所審查，計 18 人次通過審核，獲分發本校共計 6 名。學士班獲分發本校共計 106 名。

十一、96 年 8 月簽准成立本校 97 學年度各項自辦招生考試招生委員會，陸序規劃各項招生考試日程。

十二、97 年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春季班)教育部核定本校資工系、機械系、化工系、精密所共 4 班、41 名招生名額，於 10 月 8 日起發售簡章，11 月 14~19 日報名，12 月 8 日進行筆試。

十三、97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於 11 月 6~12 日網路報名，12 月 1~15 日舉行甄試。

- 十四、97 學年度僑生申請入學預計招收學士班 152 名、碩士班 108 名、博士班 27 名。
- 十五、於 7 月 13 日首次針對大學甄選入學及繁星計畫管道入學新生辦理親師體驗營。
- 十六、於 9 月 26 日舉行與中興高中、正心高中、斗六高中、西苑高中簽訂策略聯盟暨記者招待會。
- 十七、於 7 月 21 至 22 日分別至台北、花蓮、台中、高雄四區參加 2007 全國大專院暨研究所博覽會。
- 十八、於 8 月 10 日至 16 日派員赴馬來西亞參與臺灣高等教育展。
- 十九、3 至 9 月期間辦理招生宣傳工作：參加暨大附中辦理之大學博覽會活動、國立大里高中學系學群介紹活動、本校辦理之就業博覽會暨學系介紹活動，至台中一中、衛道中學、台中高農進行招生宣傳，至台中成功嶺、高雄左營、台北林口 3 營區進行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招生宣傳，接待屏東佳冬高農、通宵國小、立人高中、北港高中、高雄文山高中、竹東高中到校參訪。

◎ 通識教育中心

- 一、96 年 5 月 30 日召開九十五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詳見通識教育中心網站公告事項－會議紀錄)
- 二、96 年 4 月至 96 年 6 月惠蓀講座已順利邀請清華大學陳校長文村、國家衛生研究院伍院長焜玉及刑事鑑識專家李博士昌鈺蒞校演講。(詳見通識教育中心網站「惠蓀講座」之精彩回顧)
- 三、彙整各系、所資料，排定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講座式課程各演講場次內容。
- 四、排定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講座」演講人及隨堂教師，並製作「通識教育各領域講座式課程內容」海報，分送各演講人、校內各院系、隨堂教師。另登錄資料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
- 五、通識教育期刊《博學》第六期於 96 年 7 月份出版，已分送各大專校院、校外相關圖書館、本校各系所及行政院研考會等。
- 六、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選課至加退選 21 日止，通識四領域課堂式課程共開 30 班，選課學生數 1,957 人；講座式課程計 7 班，選課學生數 3,358 人。歷史學群課堂式課程共開 18 班，選課學生數 1,190 人。社會學群課堂式課程共開 26 班，選課學生數 1,728 人；講座式課程計 1 班，選課學生數 313 人。
- 七、96 年 9 月初~21 日辦理通識課程抵免作業。
- 八、96 年 9 月 26 日~29 日辦理通識課程特殊情況加退選作業。
- 九、本校已列入教育部「大學通識教育評鑑先導計畫第三期」之受評學校，評鑑課程除通識教育之外，亦包括校訂必修之課程。已於 96 年 9 月組成通識課程規劃工作小組並分別在 9 月 6 日、9 月 27 日、10 月 9 日召開會議進行草擬制度、師資和課程改革方向。另組成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小組已於 10 月 11 日召開會議，討論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十、96 年 10 月 4 日召開九十六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詳見通識教育中

◎ 進修教育組

- 一、9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新生報到註冊共 354 人
中文系：98 人、外文系：58 人、歷史系：41 人
會計系：40 人、企管系：60 人、推營系：57 人
新生招生名額為 380 人，報到註冊率為 93.16%
- 二、9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轉學生共計 38 人報到註冊
中文系二年級 11 人、中文系三年級 2 人、外文系二年級 4 人、歷史系二年級 11 人、
歷史系三年級 3 人、會計系三年級 4 人、企管系二年級 3 人
- 三、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選課初選及加退選後需認可名單，送各系教師確認。
- 四、辦理學生日夜互選，加退選後一週內特殊選課。
- 五、通知學生選課未達最低學分低修的同學加選補足學分。
- 六、9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新生招生 3 月初開始發售簡章。報名於 96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9 日止，共有 1,511 人報名。
- 七、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審核可畢業學生成績。
- 八、96 學年度學生選課初加退選後教師確認及特殊處理選課。
- 九、印發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成績通知單。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印學生選課三聯單給各學系學生簽名確認。
- 十、96 學年度新生抵免學分登錄工作。

伍、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 由：九十五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各單位課程規劃新增、異動、鼓勵英語授課及通識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共十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各單位依通過之課程規劃開課。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學則第 14、35、39、55 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96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8835 號函備查。

二、修訂後條文已於 96 年 7 月 9 日興教字第 0960005579 號函知各一、二級教學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章程」第 4、5 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教育部於 96 年 6 月 8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87771 號函准予備查，修訂後條文已於 96 年 6 月 20 日興教字第 0960004917 號函知各一、二級教學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機械工程學系

案 由：97 學年度學士、碩士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案。

決 議：

一、俾避免系所重複辦理行政作業，大學部學生申請逕讀博士學位審核作業期限，併同博士班推薦甄試作業期限辦理。

二、碩士班學生申請逕讀博士學位審核作業期限維持於 7 月份完成。

執行情形：

一、已於 96 年 5 月 16 日以興教字第 0960200229 號函通知各系所學、碩士申請時間等相關事宜。

二、96 學年度核准碩士逕讀博士者計 20 名，學士逕讀博士者計 2 名。

三、已於 96 年 10 月 11 日以 e-mail 通知提醒系所 97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讀申請期限為 96 年 11 月 1~20 日，請各系所於 12 月 20 日前完成審核。並將申請通過表件及會議紀錄送註冊組辦理。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5條，「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6條，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教育部於96年6月8日台高(二)字第0960087771號函准予備查，修訂後條文已於96年6月20日興教字第0960004917號函知各一、二級教學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第6、8、9條，請審議。

決議：修訂通過，第6條條文維持原案。

執行情形：

一、教育部96年6月8日台高(二)字第0960087771號函准予備查。

二、修訂後條文已於96年6月20日興教字第0960004917號函知各一、二級教學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4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修訂後條文已於96年5月7日興教字第0960200211號函知各一、二級教學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校務會議校長交辦）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2條，提請討論。

決議：經表決後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96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討論通過，自96學年度起實施。

案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位證明書」文字，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修正校務行政系統程式並自95學年度畢業生適用。

案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教務章則中有關「研教組」之相關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相關應報部條文已於 96 年 6 月 8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87771 號函准予備查，新修正條文已於 96 年 6 月 20 日興教字第 0960004917 號函知各一、二級教學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案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第 3、5、8 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修訂後條文已於 96 年 5 月 7 日興教字第 0960200211 號函知各一、二級教學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自 96 學年度起施行。

案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教學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學評量辦法」第 3、5 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將於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案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教學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

案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增訂「國立中興大學學位學程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

- 一、依教育部 96 年 9 月 8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87771 號函示，本實施要點毋須報部備查，與學生學籍及畢業條件相關之事宜，由本校考量一併納入學則規範。
- 二、自 96 學年度開始實施。

案號：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增訂「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學士班延後分流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修訂後條文已於 96 年 5 月 7 日興教字第 0960200211 號函知各一、二級教學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陸、提案討論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 由：九十六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各單位課程規劃新增、異動、新增學分學程、新增遠距教學課程、及通識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共十四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案業經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九十六學年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決 議：照案通過。

附 件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六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學士班課程規劃新增及異動案，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系所碩（含碩專班、產業碩專班及研究所學程）博士班課程新增及異動案，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進修教育組

案 由：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新增及異動案，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各系所新增碩（含碩專班、產業碩專班）士班課程規劃案，請 審議。

說 明：生醫工程研究所「碩士班」、資工所「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及精密所「光電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於 96 學年度新成立並已開始招生，其課程規劃未及於上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提報，補提課程規劃業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簽准在案，提請追認。

決 議：一、照案通過。

二、建議：

1.課程規劃表中之規劃要點，M 和 D 合併成 G：研究所課程。

2.建議課程碼統一。

3.建議生醫所規劃該所之專題討論或專題研究課程，並修正碩士論文英文名稱為「Master's Thesis」。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教育部專案補助課程及部份系所專簽課程追認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本校執行教育部顧問室「生物及醫學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六大生技領域

分項計畫之課程規劃追認案（請參閱下列明細表）。

二、以上課程部份未列入規劃，為配合教育部補助期限至 96 年 12 月止，已簽准在案並於暑期先行開課（新增課程如下列明細表）提請追認。

三、台文所及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專簽課程提請追認。

課程追認案一覽表

系所	課程名稱	異動原因	備註
生醫所	胚胎幹細胞與基因剔除技術實驗	碩士班新增 1 學分選修課程 本課程為教育部專案補助	已簽准
生醫所	活體內蛋白質功能分析實驗	碩士班新增 2 學分選修課程 本課程為教育部專案補助	已簽准
生科系	校外生技廠商暑期實習	碩士班新增 1 學分選修課程 本課程為教育部專案補助	已簽准
獸醫學系	人類疾病之動物模式及細胞分子生物致病機轉	碩士班新增 1 學分選修課程 本課程為教育部專案補助	已簽准
獸醫學系	食品、藥物及化學物之基因毒理及動物毒理研究	碩士班新增 1 學分選修課程 本課程為教育部專案補助	已簽准
獸醫學系	食品、藥物及化學物之基因毒理及動物毒理研究（實習課）	碩士班新增 1 學分選修課程 本課程為教育部專案補助	已簽准
獸醫學系	高品質無特定病原(SPF)實驗動物之病原分子檢定及監控技術（實習課）	碩士班新增 1 學分選修課程 本課程為教育部專案補助	已簽准
獸醫學系	實驗動物舍規劃、SPF 監控及人道管理	碩士班新增 1 學分選修課程 本課程為教育部專案補助	已簽准
森林學系	植物生物反應器	碩士班新增 2 學分選修課程 本課程為教育部專案補助	已簽准
生醫所	基因體學實驗	學分數由 2 學分減為 1 學分	已簽准
生技所	基因體學	原名「基因體學概論」改名為「基因體學」	已簽准
生科系	分子發育生物學特論	學分數由 2 學分變更為 1 學分	已簽准
台文所 (含專班)	台灣當代作家與文學研究專題	碩士班新增 3 學分必修課程	已簽准
台文所 (含專班)	台灣古典詩專題	碩士班新增 3 學分選修課程	已簽准
台文所 碩專班	日文	原規劃為「0 學分學年課」，專班改為「3 學分學期課」。	已簽准
台文所 碩專班	進階英文	原規劃為「0 學分學年課」，專班改為「3 學分學期課」。	已簽准
生科中心	學術論文之倫理及撰寫	碩士班新增 2 學分選修課程	已簽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學士班暨碩士班學程新增案，請 審議。
說 明：

- 一、文學院新增「數位典藏學程」、中文系與外文系新增「華語教學學程」、工學院新增「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研究生學程」及資管系新增「RFID 物流與供應鏈應用學程」。
- 二、「數位典藏學程」已於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簽准實施，「RFID 物流與供應鏈應用學程」預計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餘皆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決 議：一、照案通過。
二、「數位典藏學程」應用課程中「超文本文學」另因應外文系課程規劃修改為「數位文學」。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遠距教學課程新增案，請 審議。(請參閱附件六，P46)

說 明：

- 一、機械所陳定宇老師新增「工具機系統設計分析」同步遠距教學課程、資管系黃明祥老師新增「研究方法概論」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資管系蔡孟勳老師新增「生物資訊」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行銷系渥頓老師新增「全球化行銷」、「行銷導論(二)」、「銷售管理(二)」三門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 二、資管系林詠章老師新增「資訊安全導論」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因未及於上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提出，已於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先行簽准開課。
- 三、上述遠距教學課程業經 96.10.1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遠距教學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辦 法：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通過並報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擬自 97 學年度起修改「通識講座」大學一年級修課之規定，廢除「通識講座」列為大學一年級必選課程，請討論。

說 明：依據 96 年 5 月 30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

辦 法：依決議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擬新增科目名稱「適應與互動」，歸類為「應用科學領域-生活學群」，請討論。

說 明：依據 96 年 5 月 30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

辦 法：依決議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擬於社會學群新增選修科目名稱「倫理學」、「行政學」，請討論。

說 明：依據 96 年 10 月 4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辦 法：依決議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實施要點」第二、四、十一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96 年 10 月 4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二、「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實施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建議將體育室如運動傷害課程及教官室相關課程列入綜合領域。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實施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通識課程之領域： 歷史與社會領域、人文與藝術領域、自然科學領域、應用科學領域、綜合領域等。	二、通識課程之領域： 甲類：體育領域、國防教育領域。 乙類：歷史與社會領域、人文與藝術領域、自然科學領域、應用科學領域、綜合領域等。	體育領域、國防教育領域不列入通識課程。
四、通識課程之負責開課單位： (一) 歷史與社會領域：文學院歷史系（歷史學群）與社管院相關系所（社會學群） (二) 人文與藝術領域：通識教育中心 (三) 自然科學領域：通識教育中心 (四) 應用科學領域：通識教育中心 (五) 綜合領域：通識教育中心	四、通識課程之負責開課單位： (一) 體育領域：體育室 (二) 國防教育領域：教官室 (三) 歷史與社會領域：文學院歷史系（歷史學群）與社管院相關系所（社會學群） (四) 人文與藝術領域：通識教育中心 (五) 自然科學領域：通識教育中心 (六) 應用科學領域：通識教育中心 (七) 綜合領域：通識教育中心	體育領域、國防教育領域不列入通識課程。
	十一、 採用講座式教學之乙類綜合領域通識課程定名為「通識講座」，其實施細節另訂之。	刪除條文 (評鑑協會針對大型講座課之授課內容及學生數太多提出意見)
十一、 本實施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 本實施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改序號

案 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96 年 10 月 4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條文修正對照表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條文修正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通識課程之領域： 歷史與社會領域、人文與藝術領域、自然科學領域、應用科學領域、綜合領域等。	一、通識課程之領域： 甲類：體育領域、國防教育領域。 乙類：歷史與社會領域、人文與藝術領域、自然科學領域、應用科學領域、綜合領域等。	體育領域、國防教育領域不列入通識課程。

<p>二、通識課程之負責開課單位：</p> <p>(一) 歷史與社會領域：文學院歷史系（歷史學群）與社管院相關系所（社會學群）</p> <p>(二) 人文與藝術領域：通識教育中心</p> <p>(三) 自然科學領域：通識教育中心</p> <p>(四) 應用科學領域：通識教育中心</p> <p>(五) 綜合領域：通識教育中心</p> <p>*申請抵免學分者，向各負責單位辦理。</p>	<p>二、通識課程之負責開課單位：</p> <p>(一) 體育領域：體育室</p> <p>(二) 國防教育領域：教官室</p> <p>(三) 歷史與社會領域：文學院歷史系（歷史學群）與社管院相關系所（社會學群）</p> <p>(四) 人文與藝術領域：通識教育中心</p> <p>(五) 自然科學領域：通識教育中心</p> <p>(六) 應用科學領域：通識教育中心</p> <p>(七) 綜合領域：通識教育中心</p> <p>*申請抵免學分者，向各負責單位辦理。</p>	<p>體育領域、國防教育領域不列入通識課程。</p>
--	--	----------------------------

案 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修訂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次修訂已召集相關系所召開兩次協調會議，之後由召集單位召開各學科（領域、群科）專門科目訂定會議。
- 三、經協調會議決議，97 學年度起本校培育之高中及高職類科為：國文科、英文科、歷史科、數學科、化學科、物理科、生物科、生物產業機電科、農業機械科、土木科、建築科、應用外語科（英文組）、農場經營科、園藝科、造園科、食品加工科、食品科。
- 四、本校各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說明書，如現場呈現資料。

決 議：照案通過，惟食品加工科及食品科本次未及規劃完成，故共有十五科列入。

案 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重新修正並統一本校課程綱要版本，請 討論。

說 明：目前課程綱要版本眾多，包含新增課程提送校課程版本、每學期授課教師於網路輸入之版本及各系為工程認證或系所評鑑所作之版本，造成作業重複並混淆之現象，因此考量重新修正並統一本校課程綱要。

辦 法：修正通過後請計資中心於選課系統中修正輸入課程綱要畫面，並請各開課單位日後如有新增課程，亦需提送此版本之課程綱要。

決 議：擬由課務組收集各方教師意見後，授權教務處變更並統一版本。

案 號：第 二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位學程實施要點」第 12 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學位學程實施要點」前經教育部函復無需報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要點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位學程實施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依據教育部 96.6.8 台高(二)字第 0960087771 號函意見辦理。

案 號：第 三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在教務章則之相關系、所條文中增加「學位學程」名稱，請 討論。

說 明：

一、因應本校將於 97 學年度增加以“學位學程”招生。

二、相關業務條文修正如后：

法 規 名 稱	修 改 條 文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	第 2, 7, 9, 14, 15, 19, 20, 28, 30, 31, 32, 34, 37, 39, 49 條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	第 3 條
國立中興大學開設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第 2 條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第 2, 6, 7, 8, 10, 11 條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第 3, 4, 5, 9, 11, 13 條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假期實習辦法	第 2, 3, 4, 5, 7 條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	第 11 條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第 2, 6, 7 條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第 2, 3, 4, 5, 6, 8, 10 條
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訂定學生畢業條件規範要點	第 1, 2, 3, 4, 5, 6 條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學士班延後分流實施要點	第 2, 3, 4, 5 條
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選修輔系辦法	第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條
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第 2, 4, 5, 7, 8, 10 條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章程	第 3, 4, 5, 7, 8, 10, 13 條文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	第 2, 3, 4, 5, 6, 8, 9, 10, 13 條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章程	第 4, 5, 6, 7, 8, 9, 12, 14, 15 條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	第 2, 4, 5, 6, 7, 8, 9, 10, 12, 14 條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第 2, 3, 4, 5, 6, 8, 9 條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依擬修訂法規之實施規範分別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或直接公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法規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學生有關招生、入學、學制、學分、註冊、修課、休學、復學、退學、雙主修、輔系(學位學程)、學程、考試、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成績、畢業、結業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照本學則之規定辦理。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特殊事項依另訂之辦法處理。</p>	<p>第二條 本校學生有關招生、入學、學制、學分、註冊、修課、休學、復學、退學、雙主修、輔系、學程、考試、轉學、轉系(所)、成績、畢業、結業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照本學則之規定辦理。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特殊事項依另訂之辦法處理。</p>	<p>在教務章則之相關條文中增加「學位學程」名稱。</p>
<p>第七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就學。</p>	<p>第七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就學。</p>	
<p>第九條 經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之學生得進入錄取之學系(學位學程)就讀，報名參加各類推廣班經錄取開班之學生得進入各推廣班就讀。</p>	<p>第九條 經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之學生得進入錄取之學系就讀，報名參加各類推廣班經錄取開班之學生得進入各推廣班就讀。</p>	
<p>第十四條 校之正規教育採一學年兩學期之學年學分制，推廣教育則依班別自訂學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均訂有修業年限。一般學系之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五年，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四至五年，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則為二至七年。各系(所、學位</p>	<p>第十四條 校之正規教育採一學年兩學期之學年學分制，推廣教育則依班別自訂學制。各系(所)各班別均訂有修業年限。一般學系之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五年，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四至五年，各系(所)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則為二至七年。各系(所)各班別亦均訂有畢業之學分</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學程) 各班別亦均訂有畢業之學分數，學生必須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准畢業。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以至多二年為限（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以至多四年為限）。</p>	<p>數，學生必須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准畢業。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以至多二年為限（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以至多四年為限）。</p>	<p>在教務章則之相關條文中增加「學位學程」名稱。</p>
<p>第十五條 修業年限為四年之學士班，所訂之畢業學分數，不得低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亦不得高於一百四十八學分。修業年限超過四年者，得酌予增多。 各碩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二十四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各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十八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惟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四十二學分，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三十學分。 以上規定得在「<u>跨國雙學位制</u>」下採彈性調整。</p>	<p>第十五條 修業年限為四年之學士班，所訂之畢業學分數，不得低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亦不得高於一百四十八學分。修業年限超過四年者，得酌予增多。 各碩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二十四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訂。 各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十八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訂；惟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四十二學分，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三十學分。 以上規定得在「<u>跨國雙學位制</u>」下採彈性調整。</p>	
<p>第十九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之。各推廣班之修課規定自行另訂。</p>	<p>第十九條 各學系（所）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之。各推廣班之修課規定自行另訂。</p>	
<p>第二十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轉系(學位學程)</p>	<p>第二十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轉系生、選讀生</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生、選讀生均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p>	<p>均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p>	
<p>第二十八條 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得依法選修他系(學位學程)為雙主修或輔系(學位學程)，其辦法另定之。</p>	<p>第二十八條 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得依法選修他系為雙主修或輔系，其辦法另定之。</p>	<p>在教務章則之相關條文中增加「學位學程」名稱。</p>
<p>第三十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修畢一年級科目，但擬轉入他校就學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名簽章後，向註冊組提出退學申請。經核准者，發給修業證明書。退學手續辦妥後，不得請求復回本校就讀。</p>	<p>第三十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畢一年級科目，但擬轉入他校就學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名簽章後，向註冊組提出退學申請。經核准者，發給修業證明書。退學手續辦妥後，不得請求復回本校就讀。</p>	
<p>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如認為就讀學系(學位學程)與本人志趣不合，得依照本校另訂之學生轉系辦法申請轉系(學位學程)。</p>	<p>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如認為就讀學系與本人志趣不合，得依照本校另訂之學生轉系辦法申請轉系。</p>	
<p>第三十二條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生，原則上不得轉系、所、學位學程，但經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暨擬轉入系、所、學位學程雙方主管認可，並經教務長同意與校長核准者，亦可轉讀其他系、所、學位學程。</p>	<p>第三十二條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生，原則上不得轉系、所，但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系、所雙方主管認可，並經教務長同意與校長核准者，亦可轉讀其他系、所。</p>	
<p>第三十四條 學生休學應於該學期停課前辦理。一次得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p>	<p>第三十四條 學生休學應於該學期停課前辦理。一次得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p>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精神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經系、所、<u>學位學程</u>主管及教務長核可，酌以延長休學年限。但於休學期間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申請延長休學年限。服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懷孕者，於懷孕事實消失後可檢附醫生證明書申請復學。服役及懷孕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p>	<p>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精神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可，酌以延長休學年限。但於休學期間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申請延長休學年限。服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懷孕者，於懷孕事實消失後可檢附醫生證明書申請復學。服役及懷孕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p>	<p>在教務章則之相關條文中增加「學位學程」名稱。</p>
<p>第三十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編入原肄業學系（所、<u>學位學程</u>）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編入原肄業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如前項原肄業系（所、<u>學位學程</u>）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u>學位學程</u>）復學。</p>	<p>第三十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編入原肄業學系（所）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編入原肄業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如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復學。</p>	
<p>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七、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u>學位學程</u>）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七、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第四十九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兩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之學生成績則以七十分為及格。</p>	<p>第四十九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兩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碩、博</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特定之科目學期成績，得採用「只評『通過』或『不通過』，不評給分數」之考評方式。	士班之學生成績則以七十分為及格。學校、院、系（所）特定之科目學期成績，得採用「只評『通過』或『不通過』，不評給分數」之考評方式。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應於擬畢業之學期加退選結束二週內，填妥「提前畢業申請書」，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審核後，送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教育組），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畢業資格審核要點」審核畢業資格，並於歷年成績表所屬畢業學期及學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生名冊備註欄內註記「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字樣。</p>	<p>第三條</p> <p>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應於擬畢業之學期加退選結束二週內，填妥「提前畢業申請書」，經所屬學系系主任審核後，送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教育組），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畢業資格審核要點」審核畢業資格，並於歷年成績表所屬畢業學期及學系之畢業生名冊備註欄內註記「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字樣。</p>	<p>在教務章則之相關條文中增加「學位學程」名稱。</p>

「國立中興大學開設學分學程實施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校各開課單位，包括院、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均可視實際需要合作開設學程。惟開設時，應由涉及之教學單位一起研商議定學程之名稱與內容，並共推負責之召集人。</p>	<p>第二條</p> <p>本校各開課單位，包括院、系、所、室、中心，均可視實際需要合作開設學程。惟開設時，應由涉及之教學單位一起研商議定學程之名稱與內容，並共推負責之召集人。</p>	<p>在教務章則之相關條文中增加「學位學程」名稱。</p>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所、學位學程）生。</p>	<p>第二條</p> <p>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所）生。</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轉學生。</p> <p>三、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入學新生。</p> <p>四、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p> <p>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如下：</p> <p>一、<u>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轉入二年級之轉系(學位學程)生</u>，至多得抵免四十五學分；轉入三年級者，至多九十學分。</p> <p>二、<u>碩、博士班轉系(所、學位學程)</u>者，至多得抵免轉入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一半。</p> <p>三、轉入二年級之轉學生，至多得抵免四十五學分；轉入三年級者，至多九十學分。</p> <p>四、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至多得抵免一百一十學分。碩、博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之新生則至多得抵免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一半。</p> <p>五、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其可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數由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認定。</p> <p>第七條 學生抵免學分後，有關編入年級之規定如下：</p> <p>一、<u>轉系(所、學位學程)生</u>與轉學生依申請轉入年級就讀，不得要求提高編級。</p>	<p>二、轉學生。</p> <p>三、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入學新生。</p> <p>四、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p> <p>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如下：</p> <p>一、<u>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轉入二年級之轉系生</u>，至多得抵免四十五學分；轉入三年級者，至多九十學分。</p> <p>二、<u>碩、博士班轉系(所)</u>者，至多得抵免轉入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一半。</p> <p>三、轉入二年級之轉學生，至多得抵免四十五學分；轉入三年級者，至多九十學分。</p> <p>四、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至多得抵免一百一十學分。碩、博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之新生則至多得抵免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一半。</p> <p>五、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其可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數由學生所屬系(所)認定。</p> <p>第七條 學生抵免學分後，有關編入年級之規定如下：</p> <p>一、<u>轉系(所)生</u>與轉學生依申請轉入年級就讀，不得要求提高編級。</p> <p>二、<u>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u>抵</p>	<p>在教務章則之相關條文中增加「學位學程」名稱。</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抵免達四十五學分者，編入二年級；達九十學分者，編入三年級；達一百一十學分者，編入四年級。</p>	<p>免達四十五學分者，編入二年級；達九十學分者，編入三年級；達一百一十學分者，編入四年級。</p>	<p>在教務章則之相關條文中增加「學位學程」名稱。</p>
<p>第八條 轉系（所、學位學程）生與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其抵免科目除採記學分外，並採記成績。轉學生與入學新生，其抵免科目僅採記學分，不採記成績。</p>	<p>第八條 轉系（所）生與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其抵免科目除採記學分外，並採記成績。轉學生與入學新生，其抵免科目僅採記學分，不採記成績。</p>	
<p>第十條 新生、轉學生與轉系（所、學位學程）該學期「加退選課程」期限前辦理完畢。在學學生至國內外他校修課之抵免，則須於修課完畢取得成績後一個月內辦理抵免。</p>	<p>第十條 新生、轉學生與轉系（所）生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轉學、轉系（所）該學期「加退選課程」期限前辦理完畢。在學學生至國內外他校修課之抵免，則須於修課完畢取得成績後一個月內辦理抵免。</p>	
<p>第十一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相關教學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分別依據本辦法自行訂定詳細抵免標準報教務處備查後負責初核審查，必要時得舉行考試以決定是否給予抵免。初核後，由教務單位負責複核。初核與複核均應依規定嚴謹行事，不可疏忽。</p>	<p>第十一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相關教學單位（院、系、所、室、中心）分別依據本辦法自行訂定詳細抵免標準報教務處備查後負責初核審查，必要時得舉行考試以決定是否給予抵免。初核後，由教務單位負責複核。初核與複核均應依規定嚴謹行事，不可疏忽。</p>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研究生因課業需要，除本系（所、<u>學位學程</u>）基本應修學分外，經本系（所、<u>學位學程</u>）主任（所長）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u>學位學程</u>）主任之同意，報經教務長核可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但以三學分為限。</p> <p>碩士班選修博士班課程者，須經指導教授、授課教師及相關系所（<u>學位學程</u>）主任同意，始計入畢業學分。但碩士班學生於升入博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不得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p> <p>博士班選修碩士班課程者，其學分是否採計，由各系、所、<u>學位學程</u>自行認定。</p> <p>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經該系（<u>學位學程</u>）核可，得修習碩士班開設之科目，並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但升入碩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不得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p>	<p>第三條</p> <p>研究生因課業需要，除本系（所）基本應修學分外，經本系（所）主任（所長）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報經教務長核可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但以三學分為限。</p> <p>碩士班選修博士班課程者，須經指導教授、授課教師及相關系所主管同意，始計入畢業學分。但碩士班學生於升入博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不得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p> <p>博士班選修碩士班課程者，其學分是否採計，由各系、所自行認定。</p> <p>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經該系核可，得修習碩士班開設之科目，並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但升入碩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不得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p>	<p>在教務章則之相關條文中增加「學位學程」名稱。</p>
<p>第四條</p> <p>屬學士班全年性之科目需先修習上半部，若只修習上半部，而未修習下半部者；或下半部成績不及格者，其上半部修習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p>屬碩、博士班全年性之科目，是否得先修習下半部再修習上半部與是否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均由各系、所、<u>學位學程</u>核定之。</p> <p>同一課程重複修習二次以上者，畢業</p>	<p>第四條</p> <p>屬學士班全年性之科目需先修習上半部，若只修習上半部，而未修習下半部者；或下半部成績不及格者，其上半部修習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p>屬碩、博士班全年性之科目，是否得先修習下半部再修習上半部與是否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均由各系所核定之。</p> <p>同一課程重複修習二次以上者，畢業</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資格僅採計一次修習之學分。</p> <p>第五條 學生選課，事先應妥慎選擇。倘因由於授課教師提出經系、所、<u>學位學程</u>主管同意送經課務單位統一調配或由課務單位基於全班情形而調課，因而時間衝突，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加選或退選，否則如事後發現上課時間衝突情事除因經系、所、<u>學位學程</u>主管查證屬實同意外不再辦理。加退選後既經選定之科目，非特殊情形，不得再行變更。</p> <p>第九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經授課教師核可，得修習較高年級（含碩士班）或他系（<u>學位學程</u>）必修課程。惟碩士班課程需有研究生選修，該科目方得開設。</p> <p>第十一條 本校對新舊課程科目因修訂而變更名稱，或增減學分，或增減學期數等情形，對不及格科目重修，原則上均以新課程科目為適應準則。舊科目不及格學生之重修與核准轉系轉學之補修，以各系（所、<u>學位學程</u>）訂定之相關規定為依循準則並列於畢業資格明細表中。若該（所、<u>學位學程</u>）未訂定任何相關條文時，則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p>	<p>資格僅採計一次修習之學分。</p> <p>第五條 學生選課，事先應妥慎選擇。倘因由於授課教師提出經系、所主管同意送經課務單位統一調配或由課務單位基於全班情形而調課，因而時間衝突，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加選或退選，否則如事後發現上課時間衝突情事除因經系、所主管查證屬實同意外不再辦理。加退選後既經選定之科目，非特殊情形，不得再行變更。</p> <p>第九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經授課教師核可，得修習較高年級（含碩士班）或他系必修課程。惟碩士班課程需有研究生選修，該科目方得開設。</p> <p>第十一條 本校對新舊課程科目因修訂而變更名稱，或增減學分，或增減學期數等情形，對不及格科目重修，原則上均以新課程科目為適應準則。舊科目不及格學生之重修與核准轉系轉學之補修，以各系（所）訂定之相關規定為依循準則並列於畢業資格明細表中。若該（所）未訂定任何相關條文時，則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p>	<p>在教務章則之相關條文中增加「學位學程」名稱。</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學生得自修業年限內之第二學年起，申請選修輔系(學位學程)，其選修輔系(學位學程)之學分，應在其主系(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學生選修輔系辦法另定之。	學生得自修業年限內之第二學年起，申請選修輔系，其選修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學生選修輔系辦法另定之。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假期實習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各院、系、所、<u>學位學程</u>學生，依照規定須假期實習者，須於第二學年或第三學年寒暑假期間內，在校內外相當場所實習一次，其期限不得少於一個月，各系、所如有特殊情形，另行辦理。</p>	<p>第二條 本校各院、系、所學生，依照規定須假期實習者，須於第二學年或第三學年寒暑假期間內，在校內外相當場所實習一次，其期限不得少於一個月，各系、所如有特殊情形，另行辦理。</p>	在教務章則之相關條文中增加「學位學程」名稱。
<p>第三條 學生假期出外實習，須於學期考試開始一個月前，先向各該系、所提出申請，俟系、所、<u>學位學程</u>辦理函商所擬實習機關同意後，方得前往實習，實習結束需將實習成績送註冊組登錄。</p>	<p>第三條 學生假期出外實習，須於學期考試開始一個月前，先向各該系、所提出申請，俟系、所辦理函商所擬實習機關同意後，方得前往實習，實習結束需將實習成績送註冊組登錄。</p>	
<p>第四條 學生須依照指定日期前往實習機關報到，立即將報到單寄回各系、所、<u>學位學程</u>備查，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機關之指導與考核，遵守其一切規定，並不得中途退出，違者予以議處。</p>	<p>第四條 學生須依照指定日期前往實習機關報到，立即將報到單寄回各系、所備查，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機關之指導與考核，遵守其一切規定，並不得中途退出，違者予以議處。</p>	
<p>第五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依期報到，或於實習期間必須請假者，均應</p>	<p>第五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依期報到，或於實習期間必須請假者，均應</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事先報經實習機關核准，並以書面報告各系、所、<u>學位學程</u>備查，違者予以議處。</p> <p>第七條</p> <p>學生出外實習完畢，回校後須向其系、所、<u>學位學程</u>提繳實習報告及實習證明書各一份，並由各系、所、<u>學位學程</u>將實習證明書核轉教務處註冊組登記存查，否則不得畢業。</p>	<p>事先報經實習機關核准，並以書面報告各系、所備查，違者予以議處。</p> <p>第七條</p> <p>學生出外實習完畢，回校後須向其系、所提繳實習報告及實習證明書各一份，並由各系、所將實習證明書核轉教務處註冊組登記存查，否則不得畢業。</p>	<p>在教務章則之相關條文中增加「學位學程」名稱。</p>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p> <p>成績經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確實須予更正，任課教師需提出書面及口頭報告，經有關學院召集所屬系、所、<u>學位學程</u>主管三人以上召開聯席會議審核認可，報請教務長核定後，始得更正。學生成績之更正應於補登日前完成。</p>	<p>第十一條</p> <p>成績經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確實須予更正，任課教師需提出書面及口頭報告，經有關學院召集所屬系、所主管三人以上召開聯席會議審核認可，報請教務長核定後，始得更正。學生成績之更正應於補登日前完成。</p>	<p>在教務章則之相關條文中增加「學位學程」名稱。</p>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p> <p>一、經所屬系、所、<u>學位學程</u>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p> <p>二、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p> <p>三、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專院校交換學生者。</p> <p>四、經所屬研究所推薦並經本校核准</p>	<p>第二條</p> <p>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p> <p>一、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p> <p>二、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p> <p>三、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專院校交換學生者。</p> <p>四、經所屬研究所推薦並經本校核准</p>	<p>在教務章則之相關條文中增加「學位學程」名稱。</p>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p> <p>五、依就讀系、所、<u>學位學程</u>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國觀摩或見習者。</p> <p>六、代表國家或學校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p> <p>七、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p> <p>八、獲選國家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p> <p>九、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p> <p>第六條 學生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規定出國而未辦理休學者，其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由各系、所、<u>學位學程</u>酌予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限。</p> <p>第七條 學生在國外修讀經本校系、所、<u>學位學程</u>採認之科目與成績，登錄於當學期成績表。所修之各科成績，得根據修讀學校之成績通知，由學生所屬系、所、<u>學位學程</u>審核換算後，送教務單位登錄。</p>	<p>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p> <p>五、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國觀摩或見習者。</p> <p>六、代表國家或學校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p> <p>七、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p> <p>八、獲選國家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p> <p>九、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p> <p>第六條 學生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規定出國而未辦理休學者，其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由各系、所酌予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限。</p> <p>第七條 學生在國外修讀經本校系、所採認之科目與成績，登錄於當學期成績表。所修之各科成績，得根據修讀學校之成績通知，由學生所屬系、所審核換算後，送教務單位登錄。</p>	<p>在教務章則之相關條文中增加「學位學程」名稱。</p>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各學系(<u>學位學程</u>)學生，如認為就讀學系(<u>學位學程</u>)與本人志趣不合，得依照下列規定申請轉系(<u>學位學程</u>)：</p>	<p>第二條 各學系學生，如認為就讀學系與本人志趣不合，得依照下列規定申請轉系：</p>	<p>在教務章則之相關條文中增加「學位學程」名稱。</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各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p> <p>二、學生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p> <p>三、學生因特殊原因經教務長同意者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二年級肄業。</p> <p>四、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系(學位學程)。</p>	<p>一、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各學系二年級肄業。</p> <p>二、學生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p> <p>三、學生因特殊原因經教務長同意者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二年級肄業。</p> <p>四、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系。</p>	<p>在教務章則之相關條文中增加「學位學程」名稱。</p>
<p>第三條</p> <p>擬轉系(學位學程)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申請時，應填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附歷年成績單及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要求之資料，送轉出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簽注意見，然後交由註冊組(進修教育組)彙送轉入學系(學位學程)審核。轉入學系(學位學程)得舉辦公開之考試，以考試成績作為審核是否通過之參考依據。各系(學位學程)審核結果經本校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審議後由校長核定。</p>	<p>第三條</p> <p>擬轉系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申請時，應填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附歷年成績單及轉入學系要求之資料，送轉出學系主任簽注意見，然後交由註冊組(進修教育組)彙送轉入學系審核。轉入學系得舉辦公開之考試，以考試成績作為審核是否通過之參考依據。各系審核結果經本校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審議後由校長核定。</p>	
<p>第四條</p> <p>本校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與相關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為委員。</p>	<p>第四條</p> <p>本校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與相關學系主任為委員。</p>	
<p>第五條</p> <p>核定轉系學生之人數，應以轉入學系</p>	<p>第五條</p> <p>核定轉系學生之人數，應以轉入學系</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學位學程)一年級原核招生及分發學生名額加二成之人數為度。</p> <p>各學系學生人數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教育組)統計印製，提供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參考。</p> <p>第六條</p> <p>凡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教育組)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前，列單公佈。學生轉系(學位學程)前應慎重考慮，並先行瞭解擬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課程與性向，並請系(學位學程)主任予以輔導。既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非經雙方系(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務長之同意，不得請求再轉其他學系(學位學程)或復回原學系(學位學程)。</p> <p>第八條</p> <p>經重考入學某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時，已申請抵免之修習科目學分，於轉入他系(學位學程)就讀時，其原就讀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應重新進行抵免認定。</p> <p>第十條</p> <p>轉系(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時僅能申請一系(學位學程)，同系(學位學程)學生申請轉組者或進修學士班之間相互申請轉班者，應比照轉系(學位學程)之規定辦理。</p>	<p>一年級原核招生及分發學生名額加二成之人數為度。</p> <p>各學系學生人數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教育組)統計印製，提供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參考。</p> <p>第六條</p> <p>凡經核准轉系之學生，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教育組)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前，列單公佈。學生轉系前應慎重考慮，並先行瞭解擬轉入學系之課程與性向，並請系主任予以輔導。既經核准轉系之學生，非經雙方系主任及教務長之同意，不得請求再轉其他學系或復回原學系。</p> <p>第八條</p> <p>經重考入學某學系一年級時，已申請抵免之修習科目學分，於轉入他系就讀時，其原就讀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應重新進行抵免認定。</p> <p>第十條</p> <p>轉系以一次為限，申請轉系時僅能申請一系，同系學生申請轉組者或進修學士班之間相互申請轉班者，應比照轉系之規定辦理。</p>	<p>在教務章則之相關條文中增加「學位學程」名稱。</p>

「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訂定學生畢業條件規範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本校授權各系、所、<u>學位學程</u>訂定學生畢業條件，畢業條件之內容、公告、變更應符合本要點。</p> <p>二、本校各系、所、<u>學位學程</u>針對各種授予學位之班別，均應訂定明細之畢業條件，公告於網頁上，供學生隨時參考。</p> <p>三、本校各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訂定之畢業條件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畢業總學分數。 (二)校訂必修課程：包括語文課程、通識課程、與勞作教育。 (三)系訂必修課程。 (四)允許系外選修學分數。 (五)符合實習之規定。 (六)各系所自審之其他條件。</p> <p>四、本校各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訂定之畢業條件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畢業總學分數(不包括學位論文之學分數)。 (二)系、所、<u>學位學程</u>規定之必修課程。 (三)允許系、所、<u>學位學程</u>外修習之學分數。 (四)符合學位論文之規定。 (五)符合實習或其他研究成果之規定。 (六)各系、所、<u>學位學程</u>自審之其他條件。</p>	<p>一、本校授權各系、所訂定學生畢業條件，畢業條件之內容、公告、變更應符合本要點。</p> <p>二、本校各系、所針對各種授予學位之班別，均應訂定明細之畢業條件，公告於網頁上，供學生隨時參考。</p> <p>三、本校各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訂定之畢業條件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畢業總學分數。 (二)校訂必修課程：包括語文課程、通識課程、與勞作教育。 (三)系訂必修課程。 (四)允許系外選修學分數。 (五)符合實習之規定。 (六)各系所自審之其他條件。</p> <p>四、本校各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訂定之畢業條件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畢業總學分數(不包括學位論文之學分數)。 (二)系、所規定之必修課程。 (三)允許系、所外修習之學分數。 (四)符合學位論文之規定。 (五)符合實習或其他研究成果之規定。 (六)各系所自審之其他條件。</p>	<p>在教務章則之相關條文中增加「學位學程」名稱。</p>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五、本校各博士班訂定之畢業條件應包括下列各項：</p> <p>(一)畢業總學分數(不包括學位論文之學分數)。</p> <p>(二)系、所、<u>學位學程</u>規定之必修課程。</p> <p>(三)允許系、所、<u>學位學程</u>外修習之學分數。</p> <p>(四)符合學位論文之規定。</p> <p>(五)符合實習或其他研究成果之規定。</p> <p>(六)符合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之規定。</p> <p>(七)各系、所、<u>學位學程</u>自審之其他條件。</p>	<p>五、本校各博士班訂定之畢業條件應包括下列各項：</p> <p>(一)畢業總學分數(不包括學位論文之學分數)。</p> <p>(二)系、所規定之必修課程。</p> <p>(三)允許系、所外修習之學分數。</p> <p>(四)符合學位論文之規定。</p> <p>(五)符合實習或其他研究成果之規定。</p> <p>(六)符合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之規定。</p> <p>(七)各系所自審之其他條件。</p>	<p>在教務章則之相關條文中增加「學位學程」名稱。</p>
<p>六、各系、所、<u>學位學程</u>訂定之學生畢業條件應填入明細表中，送教務單位(註冊組、進修教育組)核備後，始生效，變更畢業條件時亦同。</p>	<p>六、各系、所訂定之學生畢業條件應填入明細表中，送教務單位(註冊組、進修教育組)核備後，始生效，變更畢業條件時亦同。</p>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學士班延後分流實施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p> <p>本要點所稱學士班延後分流，係指依本要點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在分流前修業時，其學籍、選課等暫不分學系(組、<u>學位學程</u>)，俟修畢前段課程後，再分流至各學系(組、<u>學位學程</u>)繼續修習後段課程，以取得學士學位。</p>	<p>第二條</p> <p>本要點所稱學士班延後分流，係指依本要點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在分流前修業時，其學籍、選課等暫不分學系(組)，俟修畢前段課程後，再分流至各學系(組)繼續修習後段課程，以取得學士學位。</p>	<p>在教務章則之相關條文中增加「學位學程」名稱。</p>
<p>第三條</p> <p>各學院得依其教學特色及學術發展考</p>	<p>第三條</p> <p>各學院得依其教學特色及學術發展考</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量，決定是否就所屬各學系（組）之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提供部分名額實施該學院延後分流招生或跨學院、系（組、學位學程）延後分流招生。</p>	<p>量，決定是否就所屬各學系（組）之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提供部分名額實施該學院延後分流招生或跨學院、系（組）延後分流招生。</p>	
<p>第四條</p> <p>擬實施學士班延後分流招生之主政學院，應提具實施計畫書或跨學院、學系（組、學位學程）實施計畫書，經各參與學院或學系（組、學位學程）所屬之學院共同決議後，依本校「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辦理，經研發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p> <p>前項實施計畫書或跨學院、學系（組、學位學程）實施計畫書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學士班(中、英文)名稱。</p> <p>二、設置宗旨。</p> <p>三、參與教學研究單位。</p> <p>四、授課師資。</p> <p>五、經費來源。</p> <p>六、所需資源之安排。</p> <p>七、行政管理。</p> <p>(一)前、後段課程之規劃內容、銜接方式及畢業學分之認定或採計方式。</p> <p>(二)分流至各學院、學系（組、學位學程）之分發方式。</p> <p>八、招生名額。</p> <p>九、其他特殊規定事項。</p>	<p>第四條</p> <p>擬實施學士班延後分流招生之主政學院，應提具實施計畫書或跨學院、學系（組）實施計畫書，經各參與學院或學系（組）所屬之學院共同決議後，依本校「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辦理，經研發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p> <p>前項實施計畫書或跨學院、學系（組）實施計畫書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學士班(中、英文)名稱。</p> <p>二、設置宗旨。</p> <p>三、參與教學研究單位。</p> <p>四、授課師資。</p> <p>五、經費來源。</p> <p>六、所需資源之安排。</p> <p>七、行政管理。</p> <p>(一)前、後段課程之規劃內容、銜接方式及畢業學分之認定或採計方式。</p> <p>(二)分流至各學院、學系（組）之分發方式。</p> <p>八、招生名額。</p> <p>九、其他特殊規定事項。</p>	<p>在教務章則之相關條文中增加「學位學程」名稱。</p>
<p>第五條</p> <p>依本要點入學之學生，修業至分流前</p>	<p>第五條</p> <p>依本要點入學之學生，修業至分流前</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學期時，應依規定檢具志願書、歷年成績單及相關資料，向主政學院提出分流申請。主政學院應依學生填具之志願及其歷年學業成績進行學系（組、學位學程）分發；必要時，亦得依其實際需要，增訂分發條件。	一學期時，應依規定檢具志願書、歷年成績單及相關資料，向主政學院提出分流申請。主政學院應依學生填具之志願及其歷年學業成績進行學系（組）分發；必要時，亦得依其實際需要，增訂分發條件。	

「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選修輔系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生欲申請修讀輔系(學位學程)時，得自入學第二學年起，於校訂行事曆加退選課截止日期前，填具申請表附歷年成績單，經主、輔系(學位學程)雙方系主任簽章同意，送註冊組(進修教育組)審核列冊。</p> <p>第三條 學生選修輔系(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至少應達二十學分，其中不包括其主系(學位學程)應修習之相同科目在內。</p> <p>第四條 學生修習輔系(學位學程)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p> <p>第五條 學士班學生因修習輔系(學位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學生則一律繳交學</p>	<p>第二條 學生欲申請修讀輔系時，得自入學第二學年起，於校訂行事曆加退選課截止日期前，填具申請表附歷年成績單，經主、輔系雙方系主任簽章同意，送註冊組(進修教育組)審核列冊。</p> <p>第三條 學生選修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至少應達二十學分，其中不包括其主系應修習之相同科目在內。</p> <p>第四條 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p> <p>第五條 學士班學生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學生則一律繳交學分費。</p>	<p>在教務章則之相關條文中增加「學位學程」名稱。</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分費。		
<p>第六條</p> <p>修習輔系(學位學程)之課程不得與主系課程時間衝突。</p>	<p>第六條</p> <p>修習輔系之課程不得與主系課程時間衝突。</p>	<p>在教務章則之相關條文中增加「學位學程」名稱。</p>
<p>第七條</p> <p>選修輔系(學位學程)學生應修輔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數及其修習之先後次序,由各該輔系(學位學程)訂定並提報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課務組(進修教育組)公佈之。</p>	<p>第七條</p> <p>選修輔系學生應修輔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數及其修習之先後次序,由各該輔系訂定並提報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課務組(進修教育組)公佈之。</p>	
<p>第八條</p> <p>學生每學期如在主系(學位學程)有應減修、重修、補修科目與學分之情者,其應修學分數應依照減修規定辦理,並應先行重補修主系(學位學程)之課程,而後再選修輔系(學位學程)之課程。</p>	<p>第八條</p> <p>學生每學期如在主系有應減修、重修、補修科目與學分之情者,其應修學分數應依照減修規定辦理,並應先行重補修主系之課程,而後再選修輔系之課程。</p>	
<p>第九條</p> <p>選修輔系(學位學程)科目成績應併入每學期成績內核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成績考查各條款之規定辦理。</p>	<p>第九條</p> <p>選修輔系科目成績應併入每學期成績內核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成績考查各條款之規定辦理。</p>	
<p>第十條</p> <p>凡選定輔系(學位學程)之學生轉學時,其修業證明書,得加註輔系(學位學程)名稱。</p>	<p>第十條</p> <p>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修業證明書,得加註輔系名稱。</p>	
<p>第十一條</p> <p>凡修滿輔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該生學籍資料、畢業生名冊、</p>	<p>第十一條</p> <p>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該生學籍資料、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p>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內加註輔系(學位學程)名稱。</p> <p>第十二條 合於主系(學位學程)畢業條件之選修輔系(學位學程)學生，若未修足輔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得放棄修習輔系(學位學程)而准其畢業，但其學位證書內不加註輔系(學位學程)名稱，且畢業離校後，亦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學位學程)科目學分，或發給輔系之任何證明。</p> <p>第十三條 選修輔系(學位學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仍未修足輔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p>	<p>表、畢業證書內加註輔系名稱。</p> <p>第十二條 合於主系畢業條件之選修輔系學生，若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得放棄修習輔系而准其畢業，但其學位證書內不加註輔系名稱，且畢業離校後，亦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科目學分，或發給輔系之任何證明。</p> <p>第十三條 選修輔系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仍未修足輔系規定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p>	<p>在教務章則之相關條文中增加「學位學程」名稱。</p>

「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成績優異，得自第二學年起，於校訂行事曆加、退選課截止日期前申請加修他系(學位學程)課程，修讀雙主修。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不可相互修讀雙主修。</p> <p>第四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經其本系及加修學系(學位學程)雙方系主任簽章同意，送註冊組(進修教育組)核</p>	<p>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成績優異，得自第二學年起，於校訂行事曆加、退選課截止日期前申請加修他系課程，修讀雙主修。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不可相互修讀雙主修。</p> <p>第四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經其本系及加修學系雙方系主任簽章同意，送註冊組(進修教育組)核備。</p>	<p>在教務章則之相關條文中增加「學位學程」名稱。</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備。</p> <p>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應至少修滿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如扣除本學系(學位學程)學分後，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四十學分，或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原本不足四十學分，應由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指定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在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所修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學位學程)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未達輔系(學位學程)資格而其在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所修之必修科目與本系(學位學程)相關者，得視同本系(學位學程)之選修科目，其學分數並得抵充本系(學位學程)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p>	<p>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應至少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如扣除本學系學分後，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四十學分，或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原本不足四十學分，應由加修學系指定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在加修學系所修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資格而其在加修學系所修之必修科目與本系相關者，得視同本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數並得抵充本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p>	<p>在教務章則之相關條文中增加「學位學程」名稱。</p>
<p>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加修學系(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之，但如與本系(學位學程)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得照本校所訂暑期開班授課規定，參加暑修。</p>	<p>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之，但如與本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得照本校所訂暑期開班授課規定，參加暑修。</p>	
<p>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應與所修本系(學位學程)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均登記於本系歷年成績表內。</p>	<p>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應與所修本系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均登記於本系歷年成績表內。</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條</p> <p>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後，若已修畢本系(學位學程)之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學分，得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而准予在本系(學位學程)畢業。但畢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重行補修不足雙主修學位科目學分。如不願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如仍未修畢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者，即予取消其加修讀雙主修資格。但其所修讀加修學系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p>	<p>第十條</p> <p>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後，若已修畢本系之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得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而准予在本系畢業。但畢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重行補修不足雙主修學位科目學分。如不願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如仍未修畢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者，即予取消其加修讀雙主修資格。但其所修讀加修學系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p>	<p>在教務章則之相關條文中增加「學位學程」名稱。</p>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名單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彙送教務處註冊組。</p> <p>指導教授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由本校合格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但若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亦得由合格之校外或本校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p>	<p>第三條</p> <p>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名單經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彙送教務處註冊組。</p> <p>指導教授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由本校合格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但若經系、所主管同意，亦得由合格之校外或本校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p>	<p>配合新增學位學程修正條文</p>
<p>第四條</p> <p>碩士班研究生修習課程，分為：</p> <p>甲、必修科目。</p> <p>乙、選修科目。</p>	<p>第四條</p> <p>碩士班研究生修習課程，分為：</p> <p>甲、必修科目。</p> <p>乙、選修科目。</p>	<p>配合新增學位學程修正條文</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必修及選修科目，由系（所、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研議，院、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必修及選修科目，由系（所）級課程委員會研議，院、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本課程，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指導教授決定之，但補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在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碩士班研究生因預官考選需要補（重）修大學軍訓課程，得申請補（重）修。但補（重）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或補修成績未達預官初選標準時，不得參加預官複選考試。</p>	<p>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本課程，由系主任（所長）及指導教授決定之，但補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在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碩士班研究生因預官考選需要補（重）修大學軍訓課程，得申請補（重）修。但補（重）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或補修成績未達預官初選標準時，不得參加預官複選考試。</p>	<p>配合新增學位學程修正條文</p>
<p>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之相關審核會議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之。</p>	<p>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之。</p>	<p>配合新增學位學程修正條文</p>
<p>第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p>	<p>第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所長）核定之。</p>	<p>配合新增學位學程修正條文</p>
<p>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舉行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舉行。必要時各系、所、學位學程並得自行舉行筆試。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另定之。</p>	<p>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舉行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舉行。必要時各系所並得自行舉行筆試。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另定之。</p>	<p>配合新增學位學程修正條文</p>
<p>第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因特殊情形，經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暨擬轉入系、所、</p>	<p>第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因特殊情形，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系所雙方系主任（所</p>	<p>配合新增學位學程修正條文</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學位學程雙方主管認可，並經教務長之同意，轉陳報請校長核准者外不得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	長)認可，並經教務長之同意，轉陳報請校長核准者外不得申請轉系所(組)。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由聘請之考試委員負責考試。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所、學位學程)組織之委員會同意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報請校長聘請之。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應具備與該論文有關之專長，並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教授、副教授。</p> <p>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p> <p>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之相關審核會議訂定之。</p>	<p>第二條</p> <p>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由聘請之考試委員負責考試。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所)組織之委員會同意後，由系主任(所長)報請校長聘請之。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應具備與該論文有關之專長，並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教授、副教授。</p> <p>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p> <p>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p>	配合新增學位學程修正條文
<p>第三條</p> <p>擬申請論文考試之學生，須先送所撰論文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並於擬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依照規定填寫擬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送教務單位請校長核准。</p>	<p>第三條</p> <p>擬申請論文考試之學生，須先送所撰論文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並於擬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依照規定填寫擬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所長)核章後，送教務單位請校長核准。</p>	配合新增學位學程修正條文
<p>第四條</p>	<p>第四條</p>	配合新增學位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每學期各碩士生學位考試時間地點，由 <u>各系、所、學位學程</u> 與參加考試之委員商定後舉行考試。	每學期各碩士生學位考試時間地點，由 <u>各系(所)</u> 與參加考試之委員商定後舉行考試。	學程修正條文
第五條 除外國語文學系外， <u>各系、所、學位學程</u>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凡已用過以之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提要)，由 <u>各系、所、學位學程</u> 於考試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第五條 除外國語文學系外， <u>各系(所)</u>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凡已用過以之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提要)，由 <u>各系所</u> 於考試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配合新增學位學程修正條文
第六條 論文口試時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之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過程。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口試記錄由 <u>系、所、學位學程</u> 存檔，論文考試成績應填單送註冊組登錄成績。	第六條 論文口試時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之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過程。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口試記錄由 <u>系(所)</u> 存檔，論文考試成績應填單送註冊組登錄成績。	配合新增學位學程修正條文
第八條 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論文考試之成績。該成績應載明於成績單上由各委員簽名並經 <u>系、所、學位學程</u> 主管簽章認定。論文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論文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始能舉行。	第八條 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論文考試之成績。該成績應載明於成績單上由各委員簽名並經 <u>系主任(所長)</u> 簽章認定。論文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論文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始能舉行。	配合新增學位學程修正條文
第九條 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八月底(第二學期提出論文者)或應於第	第九條 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八月底(第二學期提出論文者)或應於第	配合新增學位學程修正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學期開學前(第一學期提出論文者)繳交「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並辦理離校手續，畢業日期以該學期結束日期為準(六月或一月)。</p> <p>成績及格者應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成績不及格者，其「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由系、所、學位學程逕送教務處登錄。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辦理註冊並申請重考一次，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二學期開學前(第一學期提出論文者)繳交「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並辦理離校手續，畢業日期以該學期結束日期為準(六月或一月)。</p> <p>成績及格者應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成績不及格者，其「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由系(所)逕送教務處登錄。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辦理註冊並申請重考一次，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第十條</p> <p>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考試且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填具「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送註冊組並完成註冊後即可再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p>	<p>第十條</p> <p>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考試且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填具「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所長)核章後送註冊組並完成註冊後即可再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p>	配合新增學位學程修正條文
<p>第十三條</p> <p>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備妥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名並加蓋系、所、學位學程戳章之論文正本四冊繳交總圖書館，其中二冊留存學校典藏，另二冊分送有關單位典藏。</p> <p>研究生應另外繳交與紙本論文內容相同之全文電子檔供學校典藏。</p>	<p>第十三條</p> <p>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備妥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名並加蓋系(所)戳章之論文正本四冊繳交總圖書館，其中二冊留存學校典藏，另二冊分送有關單位典藏。</p> <p>研究生應另外繳交與紙本論文內容相同之全文電子檔供學校典藏。</p>	配合新增學位學程修正條文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p>	<p>第四條</p> <p>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副教授或教授二人</p>	1.依據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三條修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經擬就讀系（所）務會議或院、學位學程之相關審核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以上推薦，經擬就讀系（所）務會議或院、學位學程之相關審核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訂條文。 2.配合「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逕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三條修訂條文。</p>
<p>第五條 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不得超過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前項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p>	<p>第五條 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不得超過該系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一般生（不含在職生）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前項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p>	<p>1.依據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修訂條文。 2.配合「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逕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修訂條文。</p>
<p>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合格之教師擔任其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商請之名單應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認可後彙送教務處註冊組列冊。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應予勒令休學一學期。 指導教授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由本校合格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但若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亦得由合格之校外或本校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p>	<p>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合格之教師擔任其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商請之名單應經系所主管認可後彙送教務處註冊組列冊。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應予勒令休學一學期。 指導教授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由本校合格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但若經系、所主管同意，亦得由合格之校外或本校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所長）核定之。</p>	<p>配合新增學位學程修正條文</p>
<p>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習課程分為： 甲、必修科目。</p>	<p>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習課程分為： 甲、必修科目。</p>	<p>配合新增學位學程修正條文</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乙、選修科目。</p> <p>必修及選修科目，由系（所、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研議，院、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乙、選修科目。</p> <p>必修及選修科目，由系（所）級課程委員會研議，院、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八條</p> <p>系、所、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經系務會議、學位學程之相關審核會議通過報校核准，增設必修第二外國文，不計學分。外國籍研究生不得以其本國文作為第二外國文，但其研究之學科與其本國文字有重要關係者，經系主任（所長）同意，得以其本國文為第二外國文。</p>	<p>第八條</p> <p>系所得視實際需要，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准，增設必修第二外國文，不計學分。外國籍研究生不得以其本國文作為第二外國文，但其研究之學科與其本國文字有重要關係者，經系主任（所長）同意，得以其本國文為第二外國文。</p>	配合新增學位學程修正條文
<p>第九條</p> <p>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包括原在碩士班已修學分至多採認十二學分在內），其論文學分均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之相關審核會議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之。</p>	<p>第九條</p> <p>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包括原在碩士班已修學分至多採認十二學分在內），其論文學分均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之。</p>	配合新增學位學程修正條文
<p>第十二條</p> <p>博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舉行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舉行。必要時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自行舉行筆試。博士學位考試細則另定之。</p>	<p>第十二條</p> <p>博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舉行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舉行。必要時各系所得自行舉行筆試。博士學位考試細則另定之。</p>	配合新增學位學程修正條文
<p>第十四條</p> <p>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於學位考試前至少二十天填具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報請學校同意後，聘請口試委員，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學位考試事宜。俟學位考試成績</p>	<p>第十四條</p> <p>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於學位考試前至少二十天填具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所長）核可，報請學校同意後，聘請口試委員，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學位考試事宜。俟學位考試成績及格後，由</p>	配合新增學位學程修正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及格後，由校授予博士學位。	校授予博士學位。	
第十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因特殊情形，經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暨擬轉入系、所、學位學程雙方主管認可，並經教務長之同意，轉陳報請校長核准者外，不得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第十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因特殊情形，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系所雙方系主任（所長）認可，並經教務長之同意，轉陳報請校長核准者外，不得申請轉系、所（組）。	配合新增學位學程修正條文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由聘請之考試委員負責考試。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所、學位學程）組織之委員會同意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報請校長聘請。考試委員應具備與該論文有關之專長，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之相關審核會議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由聘請之考試委員負責考試。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所）組織之委員會同意後，由系主任（所長）報請校長聘請。考試委員應具備與該論文有關之專長，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配合新增學位學程修正條文
第四條	第四條	配合新增學位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擬申請學位考試之學生，須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須於擬舉行學位考試至少二十天前，依照規定填寫擬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送教務單位請校長核准。</p>	<p>擬申請學位考試之學生，須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須於擬舉行學位考試至少二十天前，依照規定填寫擬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所長）核章後，送教務單位請校長核准。</p>	<p>學程修正條文</p>
<p>第五條 每學期博士生學位考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與參加考試之委員商定時間地點後舉行。</p>	<p>第五條 每學期博士生學位考試，由各系（所）與參加考試之委員商定時間地點後舉行。</p>	<p>配合新增學位學程修正條文</p>
<p>第六條 除外國語文學系外，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凡已用過以之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提要)，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考試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p>	<p>第六條 除外國語文學系外，各系（所）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凡已用過以之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提要)，由各系所於考試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p>	<p>配合新增學位學程修正條文</p>
<p>第七條 論文口試時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之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過程。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口試記錄由系、所、學位學程存檔，論文考試成績應填單送註冊組登錄成績。</p>	<p>第七條 論文口試時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之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過程。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口試記錄由系（所）存檔，論文考試成績應填單送註冊組登錄成績。</p>	<p>配合新增學位學程修正條文</p>
<p>第八條 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論文考試之成績，該成績應載明於成績單上由各委員簽名並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在論文考試成績單上簽章認定。論文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p>	<p>第八條 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論文考試之成績，該成績應載明於成績單上由各委員簽名並經系主任（所長）在論文考試成績單上簽章認定。論文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p>	<p>配合新增學位學程修正條文</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復加以平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論文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始能舉行。</p>	<p>以平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論文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始能舉行。</p>	
<p>第九條 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八月底(第二學期提出論文者)或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第一學期提出論文者)繳交「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並辦理離校手續。研究生畢業當學期僅修博士論文者，畢業日期以繳交論文之日期為準；除博士論文外尚修習其他課程者，畢業日期以該學期結束日期為準(六月或一月)。 成績及格者應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成績不及格者，其「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由系、所、學位學程逕送教務處登錄。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辦理註冊並申請重考一次，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第九條 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八月底(第二學期提出論文者)或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第一學期提出論文者)繳交「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並辦理離校手續。研究生畢業當學期僅修博士論文者，畢業日期以繳交論文之日期為準；除博士論文外尚修習其他課程者，畢業日期以該學期結束日期為準(六月或一月)。 成績及格者應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成績不及格者，其「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由系(所)逕送教務處登錄。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辦理註冊並申請重考一次，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配合新增學位學程修正條文</p>
<p>第十條 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考試且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填具「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送註冊組並完成註冊後即可再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p>	<p>第十條 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考試且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填具「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所長)核章後送註冊組並完成註冊後即可再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p>	<p>配合新增學位學程修正條文</p>
<p>第十二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各系所務會議、學位</p>	<p>第十二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p>	<p>配合新增學位學程修正條文</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學程之相關審核會議審查確認報請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確認報請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四條 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備妥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名並加蓋系、所、學位學程戳章之論文正本四冊繳交總圖書館，其中二冊留存學校典藏，另二冊分送有關單位典藏。 研究生應另外繳交與紙本論文內容相同之全文電子檔供學校典藏。	第十四條 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備妥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名並加蓋系(所)戳章之論文正本四冊繳交總圖書館，其中二冊留存學校典藏，另二冊分送有關單位典藏。 研究生應另外繳交與紙本論文內容相同之全文電子檔供學校典藏。	配合新增學位學程修正條文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生在撰寫畢業論文以前，均應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考核通過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博士生在撰寫畢業論文以前，均應向所屬系、所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考核通過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配合新增學位學程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在接受博士生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應組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負責該生之考核。委員會委員至少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委員會召集人以及其他委員產生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在接受博士生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應組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負責該生之考核。委員會委員至少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委員會召集人以及其他委員產生方式由各系、所自訂。	配合新增學位學程修正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之委員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由本校合格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但若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亦得由合格之校外或本校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p>	<p>第四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之委員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由本校合格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但若經系、所主管同意，亦得由合格之校外或本校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p>	<p>配合新增學位學程修正條文</p>
<p>第五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每學期辦理一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接受報名及舉行考核之日期與地點。</p>	<p>第五條 各系、所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每學期辦理一次，由各系、所自訂接受報名及舉行考核之日期與地點。</p>	<p>配合新增學位學程修正條文</p>
<p>第六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之考核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得以筆試、口試、撰寫報告、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考試之範圍及相關規定應公告之。</p>	<p>第六條 各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之考核方式，由各系、所自訂，得以筆試、口試、撰寫報告、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考試之範圍及相關規定應公告之。</p>	<p>配合新增學位學程修正條文</p>
<p>第八條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通知教務處登錄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博士學位候選人完成各畢業條件，提出論文並通過考試後，始授予博士學位。</p>	<p>第八條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由各該系、所通知教務處登錄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博士學位候選人完成各畢業條件，提出論文並通過考試後，始授予博士學位。</p>	<p>配合新增學位學程修正條文</p>
<p>第九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根據本要點自訂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p>	<p>第九條 本校各系、所應根據本要點自訂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p>	<p>配合新增學位學程修正條文</p>

案 號：第 四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 16 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請參閱如下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決 議：修訂通過。【註：1. 與臨時動議第三案併案討論。2. 修訂後準則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講授大學部課程，若未滿 5 人選修，則該課程停開；兼任教師講授大學部課程，若未滿 10 人選修，則該課程停開；碩士班課程若未滿 2 人選修，則該課程停開，博士班課程不受限。 <u>特殊情況經行政程序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u>	第十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講授大學部課程，若未滿 5 人選修，則該課程停開；兼任教師講授大學部課程，若未滿 10 人選修，則該課程停開；碩士班課程若未滿 2 人選修，則該課程停開，博士班課程不受限。 <u>但不支薪之兼任教師及不計入超支鐘點數之專任教師，不在此限。</u>	(1)依據 96 年 8 月 10 日課程改革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2)目前本校大學部成班人數為 5 人，碩士班成班人數為 1 人，博士班成班人數為 1 人，與其他公立大學比較，本校大學部成班人數及碩士班成班人數較低。(請參考以下附錄資料：各大學有關開課人數之規定，並請委員討論大學部、碩士班成班人數修訂為多少人較為妥適) (3)但書部分使未達選課人數之班級，仍得以開課，應予刪除。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3條，請 討論。

說 明：請參閱如下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自96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之學分數，最多以六學分為限。大學部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學生選修外校課程之學分數中，可被計入各系、所畢業所需之學分數由各系、所自定。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之學分數，最多以五學分為限。大學部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學生選修外校課程之學分數中，可被計入各系、所畢業所需之學分數由各系、所自定。	研究所課程以3學分居多，若選修他校之學分數，最多以五學分為限，則研究所學生跨校選修只能選一門課，故修正「最多以六學分為限」，以放寬學生跨校選課學分數限制。

案 號：第 六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 12 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修畢雙主修學生才於成績及學籍證明加註雙主修名稱。轉學證書不加註雙主修名稱。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修畢雙主修之學生，申請中、英文成績單、學位證明書有關學籍證明文件時，均得加註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名稱。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申請中、英文成績單、學位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等有關學籍證明文件時，均得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	1. 學生須修畢雙主修，其成績及學籍證明始得加註雙主修名稱。 2. 轉學證書不加註雙主修名稱。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第 10 條，請 討論。

說 明：依 96.01.09 新修訂的大學法第 26 條：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u>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u>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應令退學。僑生、外國學生、原住民族籍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應令退學。	第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應令退學。 <u>僑生、外國學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u> 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應令退學。	1. 明定本條文適用對象為學士學位學生，不含研究生。 2. 依 96.01.09 新修訂的大學法第 26 條：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案 號：第 八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轉系辦法」第 7、9 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如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必須依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該年級學生畢業條件修課，方得畢業。其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定之。降級轉系者修業年限應扣除同年級重複年數。</p>	<p>第七條 經核准轉系之學生，必須修滿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方得畢業。其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學系主任核定之。</p>	<p>明定降轉學位的畢業條件依循學年度及修業年限。</p>
<p>第九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u>在本校修業未滿一學期之學生。</u> 二、四年級以上之肄業學生。 三、尚在休學期間之學生。 四、<u>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不得轉系者。</u></p>	<p>第九條 各學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u>一年級新生及一年級復學之學生。</u> 二、四年級以上之肄業學生。 三、尚在休學期間之學生。 四、<u>各類職校或中學保送入學之學生。</u> 五、<u>經轉學入學之學生。</u> 六、<u>經甄選入學之學生。</u> 七、<u>經申請管道入學之學生。</u></p>	<p>1. 文字修正。 2. 將原條文四至七款之限制合併規範。</p>

案 號：第 九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第 2 條條文，請 討
論。

說 明：學生畢業當學期的名次在次一學期的加退選時才能確定，影響學生至考上的新
學校研究所報到及就業的時間。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在修畢一 學年後，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不 含畢業當學期)在該系(學位學 程)該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 內，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並 在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 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 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二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名 次在該系該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 十以內，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 上，並在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 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 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學生必須在本校就讀二 個學期以上，證明其成績 優異，才能申請提前畢 業。

案 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開設學分學程實施要點」第9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如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開設學分學程實施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學生於校訂行事曆加退選課截止日期前，均得填表申請修習學程，申請須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同意，再經學程召集人簽章同意後，將申請表送交相關之學籍單位（註冊組或進修教育組）列冊，以便登錄成績與製發證件。	第九條 學生於學期開始上課前十日內，均得填表申請修習學程，申請須經所屬系、所主管簽章同意，再經學程召集人簽章同意後，將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送交相關之學籍單位（註冊組或進修教育組）列冊，以便登錄成績與製發證件。	1. 延後申請學程截止期限。 2. 刪除申請需檢附歷年成績單。

案 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部分內容，請 討論。

說 明：如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格式規範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一) 封面 3. 論 文 題 目：一行無法容納時，應以倒三角形方式排列（標楷體 20 點字型，置中），<u>最多以不超過三行（60 個字）為限</u>，中文題目下方列英文題目（Times New Roman16 點字型）</p>	<p>(一) 封面 3. 論 文 題 目：一行無法容納時，應以倒三角形方式排列（標楷體 20 點字型，置中），中文題目下方列英文題目（Times New Roman16 點字型）</p>	<p>一、限制論文題目最多不超過三行。 二、依據本校「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13條及「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14條之規定，學位論文需加蓋系（所）戳章，明訂加蓋戳章之頁面。</p>
<p>(三) 書名頁（中文） 除了紙張為白色普通用紙之外，所有內容、形式與封面相同，<u>論文裝訂成冊後，於該頁面加蓋系（所）戳章</u>。視其需要可加一頁英文版。</p>	<p>(三) 書名頁（中文） 除了紙張為白色普通用紙之外，所有內容、形式與封面相同。視其需要可加一頁英文版。</p>	

案 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請審訂 97 學年度「國立中興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辦國際研究生學程試辦計畫」，
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試辦計畫業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50347 號函核定在案。

二、計畫如附件，劃線部份為本次修正之文字，其餘條文皆奉教育部上開文號核定在案。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由國際事務處辦理後續作業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試辦計畫條文如后】

國立中興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辦國際研究生學程試辦計畫

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 0910197962 號函核定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68142 號函核定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50347 號函核定

一、目的：為達成培養跨領域研究人才、厚植研究創發潛力、提昇臺灣學術在世界之競爭力，進而提升國內科研水準等為目的，針對前瞻性、尖端性、競爭力之研究主題進行研究，並吸引一流具潛力研究生進入本學程從事研究工作並授予碩博士學位。

二、依據：

（一）依教育部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研商中央研究院與台灣大學合辦國際研究生學程事宜」會議與教育部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研商中央研究院與各大學合辦國際研究生學程事宜」會議決議，本計畫屬試辦性質，招生名額以專案核增方式辦理，不佔學校總量名額，惟招生如有不足之缺額，不能回流至本部原核定之學校招生總量內。

（二）「中央研究院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協定」。

三、規劃學程：基於國內學術研究現況，及因應未來經濟與社會發展需要，僅就數理科學、應用科學、生物及農業科學、衛生醫學、以及人文社會科學中特定跨學門之尖端領域，規劃各種學程。

（一）九十二學年度至九十六學年度試辦

「分子暨生物農業科學」(Molecular and Biological Agricultural Sciences (MBAS)) 學程，本學程係在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下設一分組招生。

（二）九十七學年度擬規劃試辦以下學程：

「分子暨生物農業科學」(Molecular and Biological Agricultural Sciences (MBAS)) 學程，本學程係在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下設一分組招生。

四、招生：

（一）招生委員會由中央研究院及國立中興大學辦理學程之研究所、學系相關人員組成。

（二）招生事宜由招生委員會辦理，議定各項學程之申請條件、甄選項目、招生名額、錄取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等。

（三）招生對象：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四）招生名額：由教育部專案核增所需招生名額，如招生不足之缺額，不能回流至教育部原核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年度招生總量內。

1. 九十二學年度至九十六學年度：「分子暨生物農業科學」學程二十名。

2. 九十七學年度：「分子暨生物農業科學」學程二十名。

(五) 招生方式：依據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辦法，及「中央研究院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協定」辦理。國內外學生均採公開申請審查方式。

(六) 本學程之各項報名程序、申請條件、甄選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分別明訂於招生簡章。

(七) 招生試務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妥慎辦理，過程全程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各甄選項目評分之原始表件妥予保存乙年備查。考生對於成績有疑問時，得申請複查；若有爭議，得於放榜後二十天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接獲申訴案件一個月內答復申訴人，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五、學籍：本學程學生之學籍隸屬本校參與學程之系所，其學費、成績、考試、畢業及學位授予等事宜，依現行法令規定與「中央研究院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協定」辦理。

六、師資：中央研究院（本校）參與分項學程之研究人員（教師）須經本校（中央研究院）同意後，聘為本校（中央研究院）相關系所（研究所）之兼任教師（研究人員）。

七、本試辦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擬作調整之學程(新設、變更、或停辦及招生名額變更)專案報教育部備查實施。

案 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95 年 12 月 18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

二、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教務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院長推薦教師一人及校長推薦校外合適教師六人為委員。推薦之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院長推薦教師一人及校長推薦校內外合適教師六人為委員。推薦之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修改條文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教務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其相關業務由通識教育中心執行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教務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本委員會之執行秘書。	修改條文
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案，得由校長及教務長交議或各通識教育課程權責單位、委員兩人以上連署及各學院提議。議案以書面為之，並至遲於開會前五天提送通識教育中心彙整。		增列條文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原辦法之第五條改序號

辦 法：依決議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案 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擬自 97 學年度起修改「通識講座」為選修課程，請 討論。

說 明：依據 96 年 5 月 30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

辦 法：依決議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次修訂已召集相關系所召開兩次協調會議，之後由召集單位召開各學科（領域、群科）專門科目訂定會議。
- 三、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經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通過。
- 四、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草案）如附件。

辦 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註：通過後「國立中興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全文如下】

國立中興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科目學分一覽表暨施行要點

96年10月25日本校第54次教務會議訂定

- 一、本校為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及「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之規定，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一覽表）暨施行要點」，以供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辦理教師資格檢定審查之依據。
- 二、本一覽表教育專門課程分為「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及「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三種專門課程。
- 三、本校師資生，擬擔任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者，所修習之教育專門科目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應為本一覽表所列之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 （二）修習之科目學分需達到本一覽表所規定之教育專門科目及最低總學分數。
- 四、教育專門科目需經專業查驗認定，其採認、抵免應依本校優質培育特色及師資生未來擬任教學科所需專業知能等專業查驗認定內容實質符合。認定之單位為本一覽表所列之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 五、凡在大學及獨立學院所修習之科目、學分與本一覽表規定之教育專門科目及其學分數相同者，均予承認；如所修之科目學分數超過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者，僅採認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如所修之科目係本一覽表規劃之必備科目，但其學分數未達本一覽表之規定時，則不予採認。
- 六、師資生提具所修習課程若屬推廣教育學分者，應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 七、經專業查驗認定後，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開具「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認定證明」。
- 八、本一覽表暨施行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柒、臨時動議

案 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教務長交議）

案 由：擬修訂「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 13 條，「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 14 條，「國立中興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部分內容，請 討論。

說 明：依據 96 年 8 月 22 日政圖字第 0960009817 號及圖書館簽註意見辦理。

辦 法：「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定。
「國立中興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考試細則及格式規範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p> <p>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備妥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名並加蓋系(所)戳章之論文正本<u>三</u>冊繳交總圖書館，其中二冊留存學校典藏，另<u>一</u>冊分送有關單位典藏。</p> <p>研究生應另外繳交與紙本論文內容相同之全文電子檔供學校典藏。</p>	<p>第十三條</p> <p>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備妥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名並加蓋系(所)戳章之論文正本<u>四</u>冊繳交總圖書館，其中二冊留存學校典藏，另<u>二</u>冊分送有關單位典藏。</p> <p>研究生應另外繳交與紙本論文內容相同之全文電子檔供學校典藏。</p>	<p>依據 96 年 8 月 22 日政圖字第 0960009817 號及圖書館簽注意見辦理。</p>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p> <p>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備妥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名並加蓋系(所)戳章之論文正本<u>三</u>冊繳交總圖書館，其中二冊留存學校典藏，另<u>一</u>冊分送有關單位典藏。</p> <p>研究生應另外繳交與紙本論文內容相同之全文電子檔供學校典藏。</p>	<p>第十四條</p> <p>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備妥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名並加蓋系(所)戳章之論文正本<u>四</u>冊繳交總圖書館，其中二冊留存學校典藏，另<u>二</u>冊分送有關單位典藏。</p> <p>研究生應另外繳交與紙本論文內容相同之全文電子檔供學校典藏。</p>	<p>依據 96 年 8 月 22 日政圖字第 0960009817 號及圖書館簽注意見辦理。</p>

國立中興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參、送交紙本及上傳電子檔</p> <p>一、送繳紙本</p> <p>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備妥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名並加蓋系(所)戳章之論文正本<u>三</u>冊繳交總圖書館，其中二冊留存學校典藏，另<u>一</u>冊分送有關單位典藏。</p>	<p>參、送交紙本及上傳電子檔</p> <p>一、送繳紙本</p> <p>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備妥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名並加蓋系(所)戳章之論文正本<u>四</u>冊繳交總圖書館，其中二冊留存學校典藏，另<u>二</u>冊分送有關單位典藏。</p>	<p>依據 96 年 8 月 22 日政圖字第 0960009817 號及圖書館簽注意見辦理。</p>

案 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連 署 人：呂福興主任、林其璋院長、吳震裕主任、張振豪主任、洪瑞華所長

案 由：建議修改「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九條，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校博士班畢業日期已修改為以繳交論文之日期為準。建議碩士班亦予修改。

……研究生畢業當學期僅修博士論文者，畢業日期以繳交論文之日期為準；

除博士論文外尚修習其他課程者，畢業日期以該學期結束日期為準(六月或一月)。

二、臺灣大學與清華大學之碩士畢業日期規定如下：

國立臺灣大學學則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授予碩、博士學位，其畢業生效日期規定如下： 一、博士班：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日期為準。 二、碩士班： 每月發證一次，以每月最後一日為畢業日期。惟學期結束至次學期註冊日期間除外。六月份畢業典禮(含當日)以前畢業者，以期末考試最後一日之日期為準。修讀教育學程研究生，其畢業生效日期於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中規定之。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八月底 前(第二學期提出論文者)或應於第二學 期開學前(第一學期提出論文者)繳交「論 文考試結果通知書」並辦理離校手續，畢 業日期以該學期結束日期為準(六月或一 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 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 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月份之最 後一日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	第九條 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八月底 前(第二學期提出論文者)或應於第二學 期開學前(第一學期提出論文者)繳交「論 文考試結果通知書」並辦理離校手續，畢 業日期以該學期結束日期為準(六月或一 月)。	

案 號：臨時動議第三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教務長交議）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 15 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本案緩議。【註：與第四案併案討論。】附帶決議如下：

1. 本案增訂第 15 條第 8 款「大學部各系、學位學程開課學分數，以畢業學分數扣除校定必修學分後之 1.5 倍為上限；研究所開課學分數，以畢業學分數扣除畢業論文學分後之 3 倍為上限。」建議做成備忘，供各單位課程規劃之參考。
2. 另請各系所配合其教育目標，並因應教育部日後擬調降畢業學分、學校將逐年取消超支鐘點費等政策一併考量，提供課程規劃及開課之困難、問題送教務處彙整，再提案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捌、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